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 CARBIDE MFG.CO.,LTD.

(住所:玉山镇城北玉城北路)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2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更强更硬的材料和工具。硬质合金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虽然上述下游行业近年来发展形势稳中向好，但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相关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对硬质合金的需求量，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73.65%、73.77% 和 72.01%。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碳化钨粉和钴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度较高，但碳化钨粉和钴粉的市场价格均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产业结构调整、全球供需情况和国际进出口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境外收入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部分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风潮不断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面临国际合作持续深化的同时，国际贸易摩擦也呈现不断加剧的复杂局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400.27 万元、28,445.44 万元和 12,50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8%、32.28% 和 32.99%；目前，在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中，主要系美国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尽管公司通过包括调整产品价格在内的方式，将所加征的关税部分或全部转嫁给下游客户，以减轻关税增加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但未来如果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下游客户的采购受到限制或者公司产品的境外价格竞争力受到削弱，将影响到公司对相关国家及地区出口业务的开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硬质合金产品在传统及新兴下游行业均有广泛应用，因此，细分行业市场的终端需求变动影响着硬质合金产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应用及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对硬质合金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要求，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研发优势或充足的技术储备以满足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开发的新品不具有性能、成本等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04.58 万元、23,139.90 万元和 28,298.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4%、26.26% 和 74.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构成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 97%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如果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70.06 万元、22,650.13 万元和 31,626.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6%、32.26% 和 38.20%，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呈现合理增长趋势。由于硬质合金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及牌号具有多样性等特点，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存货滞销积压并计提

	大额减值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示，目前正在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并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正在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果发生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5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创新特征.....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 财务报表.....	10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十、 重要事项.....	198
十一、 股利分配	20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3
第六节 附表	20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主办券商声明.....	22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审计机构声明.....	22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3
第八节 附件	22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长鹰硬科、公司、本公司	指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鹰有限	指	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长通投资	指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盈投资	指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富投资	指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颐投资	指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昆山高新创投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小发展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报告期内为公司股东，报告期后退出公司
双禹投资	指	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为公司股东，报告期后退出公司
美丰路分公司	指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丰路分公司，分公司
昆山长野	指	昆山长野超硬合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长康	指	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长裕	指	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CYC 株式会社	指	CY 硬质合金日本株式会社，公司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东大	指	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昆山长元煌	指	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硬质合金	指	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WC、TiC 等）和粘结金属（Co、Ni、Fe 等）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高硬度、高耐磨的合金材料。
钨	指	一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是 W，单质为银白色有光泽的金属，具有硬度高，熔点高，高导热、导电性能的特征，常温下化学性质比较稳定。
钴	指	一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是 Co，具有光泽的钢灰色金属，比较硬而脆，有铁磁性。

碳化钨粉	指	一种由钨和碳组成的化合物粉末，简称 WC，以金属钨和炭黑为原料，经过配碳、碳化、球磨、筛分工序制成，是生产硬质合金产品的主要原料。
钴粉	指	一种灰黑色矿物粉末，常被用于制作粉末冶金原料，作为粉末冶金中的粘结剂能保证钴基硬质合金有一定的韧性。
混合料、硬质合金混合料	指	将难熔金属的碳化物（碳化钨、碳化钛等）、粘结金属（钴、镍等）、少量抑制剂及成型剂，通过配料计算、球磨、干燥、制粒等工序制备成有准确成分、组织分布均匀、晶粒度一定的混合物。
硬度	指	材料局部抵抗硬物压入其表面的能力。
韧性、冲击韧性	指	材料受到使其发生形变的力时对折断的抵抗能力。
耐磨性	指	材料抵抗机械磨损的能力。在一定荷重的磨速条件下，单位面积在单位时间的磨耗。
晶粒度	指	晶粒大小的尺度，常用单位面积内的晶粒数目或晶粒的平均线长度来衡量。
棒材合金	指	主要应用于铣刀、钻头、铰刀等刀具的一种硬质合金，呈现圆棒状，包括内冷孔棒材、实心棒材等，具有较高的硬度及韧性，应用于金属切削机床、工程机械、汽车、消费电子等终端领域。
切削工具合金	指	主要应用于硬质合金刀具等切削工具的一种硬质合金，包括合金圆锯片、木工锣铣刀、刨铣刀、非标刀具等产品，具有耐磨性好、高硬度的特点，应用于木材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加工、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终端领域。
耐磨工具合金	指	主要应用于模具、耐磨零件等耐磨工具的一种硬质合金，具有高耐磨、耐腐蚀性好等特点，应用于设备制造、消费电子等终端领域。
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	指	主要应用于牙轮钻头、潜孔钻具、盾构机刀盘等、凿岩工程工具的一种硬质合金，包括硬质合金齿、盾构刀片等产品，具有抗冲击性好、高耐磨特点，应用于石油勘探、矿山开采、隧道掘进、煤炭开采、建筑工程等终端领域。
数控刀片	指	一种机夹式可转位切削刀片，刀片磨损后能直接实现快速转位和更换继续加工，主要在数控机床使用，用于金属的车削、铣削、切断切槽、螺纹车削等领域。
金属陶瓷	指	金属相和陶瓷性质的非金属相原料，由粉末冶金方法制成的陶瓷与金属的复合材料。
超硬材料	指	硬度特别高的材料，超硬材料包括聚晶金刚石、聚晶立方氮化硼等。
聚晶金刚石/PCD	指	是人工合成的新型材料，其结构与天然的金刚石极为相似，具有很好的硬度和耐磨性。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 复合片	指	是以硬质合金作为基体制作出的聚晶金刚石/PCD 与硬质合金的复合片，在高速切削中可以获得很高的加工精度

		和加工效率，并保持表面完整，被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等精密部件加工。
近净成型	指	是指零件成形后，仅需少量加工或不再加工，就可用作机械构件的成型件，具有较高的尺寸精度、形位精度及良好的表面光滑度。
精加工	指	对烧结后的硬质合金进行加工，主要包括研磨、钝化、涂层和电火花加工等，以提高硬质合金产品的性能、形状精度和尺寸精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46031667	
注册资本（万元）	7,714.2857	
法定代表人	黄启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10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月15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玉城北路67号	
电话	0512-86162372	
传真	0512-57738682	
邮编	215316	
电子信箱	zqtz@cycarbid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铭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金属粉末、金属新材料、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长鹰硬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7,142,85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长通投资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长鹰硬科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2,331,607
长盈投资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长鹰硬科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2,331,607
长富投资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长鹰硬科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1,865,285
长颐投资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长鹰硬科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1,813,472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黄启君	25,710,434	33.33%	是	是	否	0	0	0	0	6,427,608
2	陈碧	14,653,865	19.00%	是	是	否	0	0	0	0	3,663,466
3	阳铁飞	12,829,718	16.63%	否	否	否	0	0	0	0	12,829,718
4	戴新光	6,171,948	8.00%	否	否	否	0	0	0	0	6,171,948
5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97,410	4.53%	否	是	否	0	0	0	0	1,165,803
6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97,410	4.53%	否	是	否	0	0	0	0	1,165,803
7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97,927	3.63%	否	是	否	0	0	0	0	932,642

8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207	3.53%	否	是	否	0	0	0	0	906,735
9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1,607	3.02%	否	否	否	0	0	0	0	2,331,607
10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42,857	2.78%	否	否	否	0	0	0	0	2,142,857
11	金利民	789,474	1.02%	否	否	否	0	0	0	0	789,474
合计	-	77,142,857	100.00%	-	-	-	0	0	0	0	38,527,66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714.285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7.35	8,40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1.32	8,150.5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21 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0.57 万元和 6,811.32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04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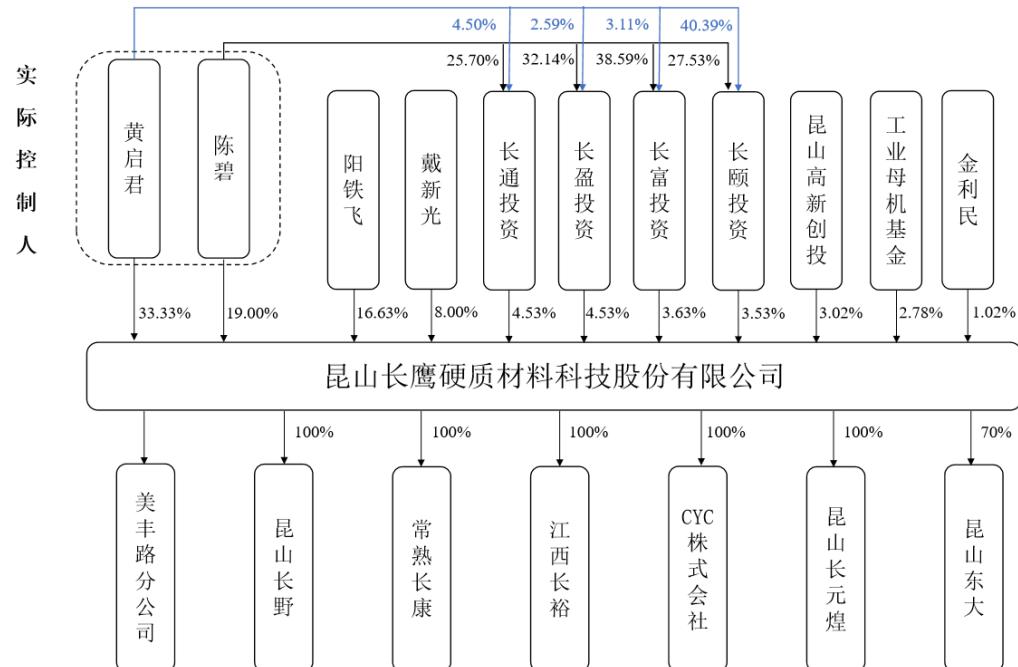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启君直接持有公司 33.33% 的股份；通过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和长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5.19% 股份。

黄启君是长通投资、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长通投资、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控制公司 12.69% 的股份。

因此，黄启君合计控制公司 46.0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启君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2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河源市粉末冶金厂技术员；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长沙长鹰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昆山长高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昆山长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松杰精密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今，任昆山长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常熟长康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长裕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 CYC 株式会社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昆山东大执行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长鹰有限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鹰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黄启君和陈碧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启君直接持有公司 33.33% 的股份，并通过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控制公司 12.69% 的股份；陈碧直接持有公司 19.00% 的股份；黄启君和陈碧合计持有长颐投资 67.92% 的股权，能通过长颐投资控制公司 3.53% 的股份。

因此，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8.55%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黄启君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河源市粉末冶金厂技术员；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长沙长鹰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昆山长高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昆山长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松杰精密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今，任昆山长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常熟长康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长裕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 CYC 株式会社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昆山东大执行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18年7月，任长鹰有限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序号	2
姓名	陈碧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女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2年1月至2007年9月，任长沙长鹰销售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长鹰有限监事；200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销售部负责人；2010年5月至今，任昆山长野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CYC株式会社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年，2003年10月9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股东黄启君与股东陈碧系夫妻关系，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启君	25,710,434	33.33%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碧	14,653,865	19.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阳铁飞	12,829,718	16.63%	境内自然人	否
4	戴新光	6,171,948	8.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97,410	4.5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97,410	4.5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97,927	3.6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207	3.53%	境内法人	否
9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1,607	3.02%	境内法人	否
10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42,857	2.7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76,353,383	98.98%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黄启君和陈碧系夫妻关系；
 2、黄启君和间接股东黄启飞系兄弟关系；
 3、黄启君系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其 4.50%、2.59% 和 3.11% 的出资额，黄启君持有长颐投资 40.39% 出资额；
 4、陈碧分别持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25.70%、32.14%、38.59% 和 27.53% 的出资额；
 5、阳铁飞分别持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 10.19%、11.72%、14.07% 的出资额；阳铁飞系长颐投资总经理，并持有其 21.69% 出资额。
 6、戴新光分别持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4.62%、5.31%、6.38% 和 10.39% 的出资额。
-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GE8A6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启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黄启君	130,843	130,843	4.50%
2	陈碧	747,111	747,111	25.70%
3	阳铁飞	296,228	296,228	10.19%
4	戴新光	134,244	134,244	4.62%
5	张预分	47,953	47,953	1.65%
6	刘冰峰	76,725	76,725	2.64%
7	谢志勇	95,906	95,906	3.30%
8	谢迪祥	76,725	76,725	2.64%
9	虞丹	66,198	66,198	2.28%
10	陈姜	15,345	15,345	0.53%
11	胡欢	15,345	15,345	0.53%
12	彭西汉	23,017	23,017	0.79%
13	王慧莉	36,701	36,701	1.26%
14	温自然	15,345	15,345	0.53%
15	许波	15,345	15,345	0.53%
16	李璐	15,345	15,345	0.53%
17	肖丹桂	15,345	15,345	0.53%
18	殷龙飞	15,345	15,345	0.53%
19	许映伟	15,345	15,345	0.53%
20	廖嘉	15,345	15,345	0.53%
21	赵振宙	15,345	15,345	0.53%
22	张义涛	15,345	15,345	0.53%
23	熊德树	23,017	23,017	0.79%
24	谭亦男	57,543	57,543	1.98%
25	黄启飞	43,158	43,158	1.48%
26	朱宗林	56,842	56,842	1.96%
27	赵玉军	43,158	43,158	1.48%
28	颜勇政	43,158	43,158	1.48%
29	陈倩倩	18,713	18,713	0.64%
30	朱娴静	9,591	9,591	0.33%
31	王康	9,591	9,591	0.33%
32	陈铭军	95,906	95,906	3.30%
33	彭宝云	15,345	15,345	0.53%
34	闫新	15,345	15,345	0.53%
35	付鹏	15,345	15,345	0.53%
36	陈立星	15,345	15,345	0.53%
37	饶刚	311,693	311,693	10.72%
38	欧文辉	218,185	218,185	7.51%
39	柴晓军	14,596	14,596	0.50%
合计	-	2,906,977	2,906,977	100.00%

(2)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GEQN7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启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启君	75,218	75,218	2.59%
2	陈碧	934,206	934,206	32.14%
3	阳铁飞	340,586	340,586	11.72%
4	戴新光	154,347	154,347	5.31%
5	饶刚	311,693	311,693	10.72%
6	阚峰	311,693	311,693	10.72%
7	ROBERT PATRICK CARROLL	623,387	623,387	21.44%
8	欧文辉	155,847	155,847	5.36%
合计	-	2,906,977	2,906,977	100.00%

(3)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G8CE8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启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启君	72,266	72,266	3.11%
2	陈碧	897,536	897,536	38.59%
3	阳铁飞	327,242	327,242	14.07%
4	戴新光	148,265	148,265	6.38%

5	黄乃鸿	63,936	63,936	2.75%
6	何志恒	47,952	47,952	2.06%
7	张预分	31,968	31,968	1.37%
8	刘冰峰	51,149	51,149	2.20%
9	张文友	23,976	23,976	1.03%
10	栾国斌	31,968	31,968	1.37%
11	谢志勇	63,936	63,936	2.75%
12	谢迪祥	51,149	51,149	2.20%
13	虞丹	44,132	44,132	1.90%
14	陈姜	10,230	10,230	0.44%
15	胡欢	10,230	10,230	0.44%
16	彭西汉	15,345	15,345	0.66%
17	王慧莉	24,467	24,467	1.05%
18	温自然	10,230	10,230	0.44%
19	许波	10,230	10,230	0.44%
20	李璐	10,230	10,230	0.44%
21	肖丹桂	10,230	10,230	0.44%
22	殷龙飞	10,230	10,230	0.44%
23	许映伟	10,230	10,230	0.44%
24	廖嘉	10,230	10,230	0.44%
25	赵振宙	10,230	10,230	0.44%
26	张义涛	10,230	10,230	0.44%
27	熊德树	15,345	15,345	0.66%
28	谭亦男	38,362	38,362	1.65%
29	黄启飞	28,771	28,771	1.24%
30	朱宗林	37,894	37,894	1.63%
31	赵玉军	28,771	28,771	1.24%
32	颜勇政	28,771	28,771	1.24%
33	陈倩倩	12,475	12,475	0.54%
34	朱娴静	6,394	6,394	0.27%
35	王康	6,394	6,394	0.27%
36	陈铭军	63,936	63,936	2.75%
37	彭宝云	10,230	10,230	0.44%
38	闫新	10,230	10,230	0.44%
39	付鹏	10,230	10,230	0.44%
40	陈立星	10,230	10,230	0.44%
41	柴晓军	9,731	9,731	0.42%
合计	-	2,325,581	2,325,581	100.00%

(4)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0J4DH9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铁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 15 号 B2 栋 5 层 A051 号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启君	4,241,000	4,241,000	40.39%
2	陈碧	2,890,700	2,890,700	27.53%
3	阳铁飞	2,277,400	2,277,400	21.69%
4	戴新光	1,090,900	1,090,900	10.39%
合计	-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5)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6920667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梦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25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6)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470,000,000	7,470,000,000	49.80%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工业母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000,000	4,380,000,000	29.20%
3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
5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
合计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工业母机基金为私募基金,工业母机基金的基金备案编号为SZJ510,其基金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238。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7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形式新增股东昆山高新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与上述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补充协议》”)。《A轮增资协议》与《A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包含“股权赎回”等特殊投资条款。

2018年9月,金利民受让阳铁飞所持公司股份,阳铁飞与金利民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补充协议》”)。《B轮补充协议》约定了包含“股权赎回”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6月,“股权赎回”条款恢复效力,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行使股权赎回权。2024年10月,经各方协商一致,由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共同设立的长颐投资受让了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的全部股份,《A轮增资协议》与《A轮补充协议》履行完毕,各方确认除前述回购约定外,各方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

昆山高新创投和金利民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愿意持续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另行签订协议，重新约定各方权利与义务。

(2) 2024 年，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工业母机基金由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股东出资，专注于投资“工业母机”及其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契合。并且工业母机基金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由此产生了投资意愿。

2024 年 10 月，公司及原股东与工业母机基金签订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方股东（黄启君、陈碧、戴新光、阳铁飞、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原外部投资者（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与工业母机基金共同签订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载明了：“《A 轮增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B 轮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黄启君、陈碧、戴新光、阳铁飞、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不存在触发‘股权赎回’条款的情形，针对‘股权赎回’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因此，《A 轮增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B 轮补充协议》各项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各方以《股东协议》约定为准，《股东协议》中现行有效的特殊性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类型	特殊性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3.1 股份转让限制	<p>3.1.1 除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例外情形外，未经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和昆山长颐（单独或合称“公司方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以下合称“转让”）。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转让行为无效，受让方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p> <p>3.1.2 尽管有以上规定，在符合以下情况的前提下，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转让不受第 3.1.1 条规定的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据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或 (ii) 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 100% 控制的实体；或 (iii) 公司方股东合计且累计转让不超过交割前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份（即对应 3,750,000 股）。 	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3.2 优先购买权	3.2.1 受限于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在获得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共同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公司方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为实施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而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让股份”），且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目标受让方”）已经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投资人有权以同样条款优先于目标受让方及其他股东购买拟转让股份，多个投资人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购买。	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3.3 共同出售权	<p>3.3.1 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如任一投资人未按照本协议第3.2条约定对公司方股东拟转让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对于拟转让股份，该等未行权的投资人（“共售权人”）有权按照共同出售比例，以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起向目标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共同出售权”）。本条所称“共同出售比例”是指：共同出售比例=拟行权的共售权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全体拟行权共售权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p> <p>3.3.2 尽管有前款规定，就公司方股东的拟转让股份（合计且累计转让不超过交割前公司总股本5%的拟转让股份（即对应3,750,000股）除外），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目标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优先出售权”），如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拟共同行使该等优先出售权，则应按照其各自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各自优先出售股份的具体数量。</p>	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3.4 反稀释	<p>3.4.1 自交割日起至合格上市前，除执行员工激励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份调整或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的发生而进行的比例性调整，公司若以低于投资人投资公司时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新发行”），则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金利民有权要求阳铁飞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实际控制人/阳铁飞向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或由实际控制人/阳铁飞（单独或合称为“反稀释义务人”）向相应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款（“现金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使投资人所支付的投资单价相当于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后公司估值÷公司新发行后的总股本）。</p>	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金利民	阳铁飞
4.1 回购	<p>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如下列情况中任何一种或者多种发生，都触发投资人的回购选择权，如投资人选择行使回购权，就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而言，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回购该等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就金利民而言，阳铁飞（与实际控制人以下单独或合称</p>	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黄启君、陈碧

	<p>“回购义务人”）应无条件回购该等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1) 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其他对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或事件发生；</p> <p>(2) 如任一保证人违反本轮交易文件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或义务，且该等违反未能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日内或各方协商认可的更长期限内以令本轮投资人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p> <p>(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遭受行政处罚且该等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了实质性障碍，或任一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辞去其在公司中所担任的管理职务；</p> <p>(4)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交割时公司净资产的 50%，但因灾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p> <p>(5) 任一年度经合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本协议约定经适当程序批准的除外）；</p> <p>(7) 公司和/或创始人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大偷漏税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出现其他丧失经营资质的情形，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i）创始人或通过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挪用、非法占有集团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ii) 以集团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集团公司资产或于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p> <p>(8) 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终止或改变集团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而使集团公司经营方向发生变化；</p> <p>(9) 本轮投资人入股交割后，公司的任一股东（包括未来加入的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p> <p>投资人不得在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或合格上市的审核期间行使上述回购权。</p>	金利民	阳铁飞
4.2 优先认购权	<p>4.2.1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除因执行经有效程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如公司拟发行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股份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股权、股份的任何类别的其他证券（“拟发行股份”）给任何人（“认购人”），公司方股东应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届时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方式，确保公司向全体投资人（“优先认购权人”）发出要约，该要约使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以与公司拟向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拟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在公司中应持有的股份比例。</p> <p>4.2.5 各方同意，公司在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并被股转公司正式受理之时起至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后、以及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本第 4.2 条的“优先认购权”将按照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等相关规定的的要求行使。</p>	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注 1：“合格上市”指公司在工业母机基金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该等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工业母机基金届时所持公司 100% 全部股份，包括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注 2：创始人指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禁止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规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	是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若以低于投资人投资公司时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实际控制人/阳铁飞承担反稀释义务。公司不受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是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是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存在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是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之间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现行有效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或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黄启君	是	否	-
2	陈碧	是	否	-
3	阳铁飞	是	否	-
4	戴新光	是	否	-
5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6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7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8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
9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
10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11	金利民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8.50 万元，黄启君认缴 25.00 万元，阳铁飞认缴 15.00 万元，陈碧认缴 12.50 万元，戴新光认缴 6.00 万元。经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昆瑞资验[2003]第 0681 号）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8.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3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21081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启君	25.00	42.74
2	阳铁飞	15.00	25.64
3	陈碧	12.50	21.37
4	戴新光	6.00	10.26
合计		58.5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长鹰硬科系由长鹰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65,434,694.91 元折合成 7,500 万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长鹰有限净资产值为 265,434,694.91 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629 号”《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长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1,374,838.31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决议以长鹰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500 万股，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鹰有限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共同

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46031667）。

2020年1月6日，立信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12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启君	2,571.04	34.28
2	陈碧	1,465.39	19.54
3	阳铁飞	1,282.97	17.11
4	戴新光	617.19	8.23
5	长通投资	349.74	4.66
6	长盈投资	349.74	4.66
7	长富投资	279.79	3.73
8	昆山高新创投	233.16	3.11
9	中小发展基金	194.30	2.59
10	金利民	78.95	1.05
11	双禹投资	77.72	1.04
合计		7,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长鹰硬科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启君	2,571.04	34.28
2	陈碧	1,465.39	19.54
3	阳铁飞	1,282.97	17.11
4	戴新光	617.19	8.23
5	长通投资	349.74	4.66
6	长盈投资	349.74	4.66
7	长富投资	279.79	3.73
8	昆山高新创投	233.16	3.11
9	中小发展基金	194.30	2.59
10	金利民	78.95	1.05
11	双禹投资	77.72	1.04
合计		7,500.00	100.00

报告期内，长鹰硬科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24年10月，长鹰硬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10月7日，长颐投资分别与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受让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鹰硬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启君	2,571.04	34.28
2	陈碧	1,465.39	19.54
3	阳铁飞	1,282.97	17.11
4	戴新光	617.19	8.23
5	长通投资	349.74	4.66
6	长盈投资	349.74	4.66
7	长富投资	279.79	3.73
8	长颐投资	272.02	3.63
9	昆山高新创投	233.16	3.11
10	金利民	78.95	1.05
合计		7,500.00	100.00

(2) 2024年10月，长鹰硬科第一次增资

2024年10月22日，长鹰硬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4.29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由工业母机基金投资4,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14.29万元，其余3,78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完成后，长鹰硬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启君	2,571.04	33.33
2	陈碧	1,465.39	19.00
3	阳铁飞	1,282.97	16.63
4	戴新光	617.19	8.00
5	长通投资	349.74	4.53
6	长盈投资	349.74	4.53
7	长富投资	279.79	3.63
8	长颐投资	272.02	3.53
9	昆山高新创投	233.16	3.02
10	工业母机基金	214.29	2.78
11	金利民	78.95	1.02
合计		7,714.29	100.00

3、长颐投资与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1) 转让具体背景及其合理性

2018年6月6日，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昆山高新创投与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以及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赎回”条款，即在发生公司2023年5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等事项

时，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昆山高新创投有权要求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以及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购买其股权,2024年6月，公司撤回上市申请，“股权赎回”条款触发。

经上述各方协商，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行使“股权赎回”权，昆山高新创投继续持有。因此，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共同设立长颐投资，由长颐投资与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分别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

(2) 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中小发展基金持有股权交易对价约为3,850.00万元（以2025年3月支付完毕全部对价计算），双禹投资持有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75.40万元，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按照“股权赎回”条款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颐投资已支付中小发展基金首批款项500万元，剩余款项约定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长颐投资已付双禹投资全部款项。

(3)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为交割日，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立刻生效，自交割日起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不再作为公司股东。

虽然存在中小发展基金剩余款项尚未支付的情形，但《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仅涉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存在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影响长颐投资或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及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长颐投资与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4) 长颐投资资金来源

长颐投资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黄启君等人的实缴出资及其向长颐投资提供的借款，长颐投资未直接向银行贷款，因此不涉及股份质押及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

黄启君等股东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中，银行贷款不涉及股份质押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启君等股东按期偿还各类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因此不会对相关主体的任职资格、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了有效的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已制定及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为公司 2018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目前存在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长通投资、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然人均为公司在职或参加时在职并从公司退休的员工。

2、员工持股平台的服务期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公司并未明确约定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具体服务期限。但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实质上设定了隐含服务期限，在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明确规定。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上市未满 3 年，员工若发生离职而退伙的情形，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对应长鹰硬科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6 折”。该约定表明，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全部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完成上市后三年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因此，公司以授予日至预计上市三年后期满作为等待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3、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的股份处理

员工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按照约定，员工须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退伙。

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时，均按照约定所持有的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指定人员，相关退出员工退出时的转让价款均已经结清，已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对公司经营状况、未来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了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报告期内，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员工持股平台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启君，股权激励实施前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员工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长盈投资	长通投资、长富投资

入伙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且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⑤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出资额50%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与长鹰公司（含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自然退伙：①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②因执行职务导致死亡；③因达到国家和任职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与长鹰公司（含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取消其合伙人资格的（因受长鹰公司委派其他工作而与长鹰公司（含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退伙：①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擅自出售、质押、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份额的；②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③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执业操守规定；④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⑤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⑥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⑦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⑧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4）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①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退伙；②如公司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IPO，新晋合伙人可以退伙。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自然退伙：①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②因执行职务导致死亡；③因达到国家和任职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退休返聘的除外）。（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与长鹰公司（含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取消其合伙人资格的（因受长鹰公司委派其他工作而与长鹰公司（含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退伙：①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擅自出售、质押、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份额的；②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③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④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⑤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⑥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⑦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⑧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4）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①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退伙；②如公司直至2029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A股上市，乙方、丙方可以退伙。
锁定期限	根据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限售要求锁定	
服务期限	未明确约定工作期限，但实质上设定了隐含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授予日至成功上市之日起三年	
激励份额	2018年股权激励的激励份额为314.20万注册资本；2020年股权激励的激励份额为162.80万股。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拟参照长富投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尚未完成变更	2024年5月，股权激励计划发生调整，主要涉及以下事项：①公司战略目标调整为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改相关表述；②公司根据目前审核情况以及自身经营情况，重新估计成功上市日期，并与激励员工达成一致，修改《<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	----------------------------	---

公司股权激励系一次性授予，均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涉及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6、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如下：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主要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擅自出售、质押、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份额的； (2) 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3) 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 (4) 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 (5)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6) 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 (7) 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 (8)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均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标准。

(2) 激励对象选定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了股东会、2020年5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

7、激励对象符合前述标准，实施激励计划时均为公司员工

激励对象在实施激励计划时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前述激励对象的选择标准。激励对象截至报告期末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签署劳动合同	资金来源	借款是否归还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饶刚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监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2	阚峰	董事、财务总监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3	陈铭军	董事会秘书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4	谢志勇	质量中心总监	是	借款	是	否
5	谢迪祥	生产二部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6	刘冰峰	研发部、生产技术部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7	谭亦男	国际业务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8	余跃波	原生产四部经理，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9	张预分	生产技术部工程师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10	虞丹	监事、江西长裕常务副总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11	朱宗林	职工代表监事、国内业务部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12	赵玉军	国内业务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13	颜勇政	国内业务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14	黄启飞	国内业务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15	黄乃鸿	财务部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16	张勇峰	原生产一部经理，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17	曹青珺	原采购组组长，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18	何志恒	江西长裕综合管理部审计专员	是	自有资金	/	否
19	任朝银	原生产二部副经理，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20	熊德树	研发部工程师	是	自有资金	/	否
21	万小虎	原研发部工程师，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注)	/	否
22	彭西汉	模具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23	何大均	原生产四部副组长，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注)	/	否
24	王慧莉	质量中心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25	栾国斌	设备部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26	闫新	生产四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27	陈立星	QA 部科长	是	自有资金	/	否
28	温自然	江西长裕工程齿事业部组长	是	自有资金	/	否
29	肖丹桂	生产技术部主管	是	自有资金	/	否
30	赵振宙	生产技术部主管	是	自有资金	/	否
31	陈姜	生产一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32	殷龙飞	生产技术部主管	是	自有资金	/	否

3 3	付鹏	深加工部组长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3 4	张义涛	研发部工程师	是	自有资金	/	否
3 5	宋友轩	原安环部经理，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3 6	彭宝云	生产三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3 7	李璐	江西长裕技术部技术员	是	自有资金	/	否
3 8	许波	生产一部组长	是	自有资金	/	否
3 9	廖嘉	江西长裕粉末事业部组长	是	自有资金	/	否
4 0	许映伟	生产技术部主管	是	自有资金	/	否
4 1	胡欢	常熟长康刀片生产中心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4 2	魏鸿斌	原品保部经理，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4 3	张文友	人力资源部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4 4	王康	国际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是	自有资金	/	否
4 5	王丽华	原国际业务部油气组组长，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4 6	朱娴静	国际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是	自有资金	/	否
4 7	陈倩倩	国际业务部木工组组长	是	自有资金	/	否
4 8	ROBERT PATRICK CARROLL	营销中心市场开发副总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4 9	欧文辉	董事、常熟长康总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5 0	王龙飞	原刀片部销售经理，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5 1	李阳明	原常熟长康模具组组长，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5 2	柴晓军	国内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是	自有资金	/	否
5 3	郭正亮	原生产二部班长，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注：万小虎和何大均在报告期前离职，离职时已按照约定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员工出资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员工因短期筹款困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前，该些员工清偿了对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的债务，其中，ROBERT PATRICK CARROLL 清偿债务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并约定于 2025 年底之前全部还清，其他人员资金来源于银行存款、自有资金等，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关，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1) 长富投资借款与还款中间流转的具体过程

序号	用途	流出方	流入方	日期	金额（万元）
1	长富投资将借款转给月璇商行	长富投资	月璇商行	2019/9	400.00（注）

2	月璇商行将借款转给借款人 员	月璇商行	颜勇政	2019/9	20.25
			刘冰峰	2019/9	23.00
			陈铭军	2019/9	27.00
			谢迪祥	2019/10	14.40
			阚峰	2019/10	78.00
			饶刚	2019/10	18.00
			周阳	2019/10	219.35
3	周阳将借款转给饶刚	周阳	饶刚	2019/10	110.00
4	借款人员归还借款至月璇商 行	月璇商行	颜勇政	2021/7	20.25
			刘冰峰	2021/7	23.00
			陈铭军	2021/10	27.00
			谢迪祥	2021/8-2021/10	14.40
			阚峰	2021/7-2021/8	78.00
			饶刚	2021/7	18.00
			周阳	2021/11	109.35
5	饶刚归还 110 万借款至月璇 商行	饶刚	周阳	2021/7-2021/8	110.00
		周阳	月璇商行	2021/9	110.00
6	月璇商行归还全部借款至长 富投资	月璇商行	长富投资	2021/8-2021/11	400.00

注：400 万元为借给颜勇政、刘冰峰、陈铭军、谢迪祥、阚峰、饶刚、周阳的全部借款金
额。

(2) 长盈投资借款与还款中间流转的具体过程

序号	用途	流出方	流入方	日期	金额 (万 元)
1	长盈投资将借款转给阳 铁飞	长盈投资	阳铁飞	2020/12- 2021-3	451.00 (注)
2	阳铁飞将借款转给欧文 辉	阳铁飞	孙春永	2020/12- 2021/3	451.00
		孙春永	抚州嘉木	2020/12	248.05
		抚州嘉木	欧文辉	2020/12	135.30
		孙春永	欧文辉	2021/3	110.70
3	抚州嘉木退还未实施的 借款 112.75 万元	抚州嘉木	孙春永	2021/3	112.75
4	孙春永将借款转给 ROBERT PATRICK CARROLL	孙春永	ROBERT PATRICK CARROLL	2021/3	205.00
5	欧文辉归还借款至长盈 投资	欧文辉	阳铁飞	2021/9- 2021/12	246.00
		阳铁飞	长盈投资	2021/9- 2021/12	246.00

6	ROBERT PATRICK CARROLL 归还借款至长盈投资	ROBERT PATRICK CARROLL	长盈投资	2021/9	205.00
---	----------------------------------	------------------------	------	--------	--------

注：451 万元为借给欧文辉和 ROBERT PATRICK CARROLL 的全部借款金额。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员工通过第三方账户取得借款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全体激励对象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出资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昆山高新创投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

（1）昆山高新创投增资公司情况

2018 年 6 月 6 日，昆山高新创投等投资方与长鹰有限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2018 年 7 月 27 日，长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山高新创投新增出资 193.80 万元。自增资完成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昆山高新创投持有长鹰硬科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动。

（2）昆山高新创投持股比例稀释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工业母机基金与长鹰硬科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2024 年 10 月 22 日，长鹰硬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工业母机基金新增出资 214.29 万元，受此影响，昆山高新创投持有长鹰硬科股权比例下降为 3.02%。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昆山高新创投以国有产权登记表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的情形。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昆山长野超硬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7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6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长鹰硬科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14.00	5,894.45
净资产	492.59	491.46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361.43	12,385.05
净利润	1.12	129.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 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5日
住所	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7,113.01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数控刀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数控刀片是长鹰硬科生产制备技术纵向一体化延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长鹰硬科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96.42	14,428.31
净资产	6,927.43	6,747.35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740.52	8,740.91

净利润	-2.62	669.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9日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经济开发区孵化园片区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985.66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原材料的采购及硬质合金混合料的生产，同时承接部分硬质合金生产任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混合料生产是硬质合金生产的前端工序，同时，承担部分硬质合金生产作为产能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长鹰硬科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885.50	31,007.69
净资产	8,560.44	8,120.37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3,004.23	66,400.39
净利润	440.08	1,249.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CY硬质合金日本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7日
住所	大阪府摄津市正雀本町一丁目40番13号
注册资本	990.00万日元
实缴资本	990.00万日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日本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长鹰硬科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96.52	1,126.08
净资产	-189.68	-282.24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14.72	2,469.92
净利润	69.48	-5.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5、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7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68号4号厂房1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硬质合金舍弃式刀杆刀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硬质合金制造的下游延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长鹰硬科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76	111.30
净资产	106.82	106.33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1.80	50.78
净利润	0.49	2.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6、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69号1号厂房1-A8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高速加工钛合金材料高速加工材料的复合涂层刀具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硬质合金制造的下游延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长鹰硬科持股70%；李国建持股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18	1.45
净资产	0.18	0.16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1.14
净利润	0.02	-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2.12	硕士研究生	无
2	陈碧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79.06	中专	无
3	饶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1.02	中专	无
4	阚峰	董事、财务总监	2023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8.08	大专	中级会计师
5	欧文辉	董事	2023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4.02	硕士研究生	无
6	姜楚楚	董事	2024年10月22日	2026年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92.12	硕士研究生	无
7	陈明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6.11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顾月勤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22日	2026年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79.10	本科	高级会计师
9	张宽政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53.04	本科	教授
10	虞丹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1.10	大专	无
11	马倬珩	监事	2023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97.01	本科	无
12	朱宗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0月22日	2026年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7.04	本科	无
13	陈铭军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4.10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黄启君	1972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东北大学材料与化工专业在读博士，并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企业家”。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河源市粉末冶金厂技术员；1997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长沙长鹰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昆山长高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任昆山长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松杰精密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昆山长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常熟长康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江西长裕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CYC株式会社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昆山东大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长鹰有限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碧	1979年6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2年1月至2007年9月，任长沙长鹰销售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长鹰有限监事；200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销售部负责人；2010年5月至今，任昆山长野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CYC株式会社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3	饶刚	1971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春保森拉天时精密钨钢制品（厦门）有限公司课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副总经理兼生产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中心总监。
4	阚峰	1978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无锡市公路管理站会计；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松杰精密监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欧文辉	1974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组长；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数控刀片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8月，任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合金事业部五部生产技术总监；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刀片事业部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任常熟长康生产部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常熟长康总经理。
6	姜楚楚	1992年1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陈明	1966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4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11年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上海途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海博工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途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顾月勤	1979 年 10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0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立沪五金弹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张宽政	1953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 年 2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株洲冶金工业学校马列室讲师;199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马列室高级讲师、社科系教授;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湖南工业大学财经学院教授;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虞丹	1981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长沙长鹰生产部班长;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鹰有限车间主任、部门经理、生产中心副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长裕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马倬珩	1997 年 1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发展部副部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空间液态金属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昆山鼎晟数字化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闻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昆山高新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2 月,任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朱宗林	1987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长鹰有限国内业务部业务员;2019 年 12 月,任长鹰有限国内业务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国内业务部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铭军	1984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长沙长鹰生产部员工、班组长;200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鹰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品保部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昆山长高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常熟长康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昆山长元煌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昆

		山东大监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108.17	105,762.82	96,533.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330.62	59,112.96	51,15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298.57	59,081.07	51,126.63
每股净资产(元)	8.04	7.88	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4	7.88	6.82
资产负债率	49.35%	44.11%	47.00%
流动比率(倍)	1.49	1.63	1.45
速动比率(倍)	0.92	1.10	0.91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911.64	88,111.02	82,240.17
净利润(万元)	2,026.33	7,418.04	8,40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6.18	7,417.35	8,40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6.20	6,812.01	8,14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6.06	6,811.32	8,150.57
毛利率	18.99%	22.07%	22.9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41%	13.49%	1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2%	12.39%	1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99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99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	4.36	5.30
存货周转率(次)	1.11	2.99	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1.35	4,150.16	3,419.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55	0.4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58.78	3,610.75	3,351.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4%	4.10%	4.07%

注：计算公式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601555
传真	0512-62938812
项目负责人	周添
项目组成员	尤剑、孙骏可、苏北、成倩、钟巧、张天、王放、杨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经办律师	王亚静、张芃芊、高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伟英、李莎、郑益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冰清、褚亚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硬质合金	从事硬质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棒材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工具合金和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
主营业务-硬质合金工具	从事硬质合金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数控刀片和旋挖截齿，数控刀片是数控机床用刀具，广泛用于各类金属加工，旋挖截齿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硬质合金领域，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精益制造形成的工艺优势、依托深耕市场形成的客户优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年至2023年，公司硬质合金产量的行业排名均位居国内第五名，形成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硬质合金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工业生产及智能制造领域具有基础性的战略地位，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定制化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其产品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核心优质客户逐年增加，下游客户涵盖“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模具制造商等，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硬质合金行业多年，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导向，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参与了行业标准“硬质合金圆盘切刀毛坯”、“硬质合金复合轧辊”、“硬质合金密封环毛坯”的起草工作；近年来，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此外，公司还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和硬质合金工具，近年来，公司凭借多年硬质合金制造领域的行业经验和竞争优势，有针对性地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展了硬质合金工具等产品，丰富了产品线体系，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1、硬质合金

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是指将难熔金属的碳化钨粉、钴粉、少量抑制剂及成型剂，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高硬度、高耐磨的高性能合金。硬质合金兼具高硬度和高耐磨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

由于硬质合金的应用场景丰富多样，并且不同场景下对硬质合金性能指标的需求多种多样，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产品也十分多样。即使是外观相似的产品，根据硬度、抗弯强度、断裂韧性等物理性质的不同，也分为不同型号。目前已拥有 140 余个牌号、21 万余种规格的硬质合金产品。

公司硬质合金是作为钻头、刀具、模具等下游制成品的重要原材料，硬质合金的制备工艺对下游制成品的质量和工艺良品率起着关键作用，客户群体主要为钻头/刀具/模具等下游制成品的生产厂商或使用方。

公司硬质合金产品具体包括棒材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工具合金、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等，其特点及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及应用
棒材合金	实心圆棒		1、本产品是圆柱形的实心硬质合金，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长度和精磨加工。2、本产品主要由超细晶粒、亚细晶粒级别的碳化钨制成，具有较高的硬度及韧性。3、本产品用于制作整体硬质合金钻头、铣刀、铰刀、丝锥等圆柄刀具，适用于铣削，钻孔等加工方式。4、加工对象主要为钢、不锈钢、铸铁、铝、钛合金、镍合金、其他有色金属等材料。
	内冷却孔圆棒		1、相较于实心圆棒，本产品通过内螺旋挤压方式，在硬质合金内部形成了直线型或螺旋形的孔道。2、内冷却孔圆棒主要应用于钻头的制作，用其制成的钻头可以通过内部的螺旋形孔道，将冷却剂传送至高压力之下的切割边线。这样的孔道既可以迅速降低加工过程中的高温又可以借助冷却液将产生的机械碎屑迅速清除。既延长了钻头的使用寿命，又缩短了机械设备的重组时间。3、内冷却孔圆棒制成的钻头因其高性能和高效率的特点，主要用于自动加工线及高速加工中心。
切削工具合金	锯齿合金		1、用于制造焊接式圆锯片，是圆锯片刃口的关键工作部位，产品主要包括标准型锯齿、左右锯齿、“V型”锯齿、背槽锯齿等，加工对象为实木、软木、密度板、刨花板等木质板材以及亚克力、铝合金及其他材质，主要加工方式是铣削，用于切割材料。2、主要应用于家具、家装、林业、园艺、金属加工等行业。

	条块合金		1、用于制作焊接式木材镂铣刀，产品主要包括直刀片、羽刀片、方块刀片、可转位刀片、异形刀片等，加工对象为木材、塑料、亚克力等材料，主要用于被加工材料的切割、开槽、刨铣、钻孔、榫接、轮廓成型等。2、主要应用于家具、家装、园艺、模具、塑料制品等行业。
	刀具材料预制件		1、刀具材料预制件采用等静压成型、机械加工成型和半烧等工艺，根据客户图纸需求，在烧结前对料坯通过车、铣、钻等工艺加工出中心孔、盲孔、内冷却孔、螺纹、台阶等槽型，使得产品在合金化前获得最接近客户成品刀具的形状尺寸，满足客户对形状复杂、难以加工的异性坯料需求，能极大程度的提升客户的生产效率。2、主要应用于金属切削刀具，在汽车、铁路、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消费电子零部件加工等相关领域。
耐磨工具合金	冷墩、粉治类模具合金		1、冷墩、粉治类模具合金是制作锻造、冷镦、挤压、冲压等成型模具的核心材料。通过冲压设备如冷墩机、粉末成型压机与成型模具的配合，将材料成型为所需要的形状。2、冷墩模具主要用来生产螺栓、螺钉、螺母、铆钉、销钉等标准紧固件。3、主要应用于汽车、机械制造、电动工具等行业所需的粉末冶金零部件的制造。
	精密冲压合金		1、精密冲压合金用于各类冲压模具的上模冲头与下模刃口的制作材料，为此类模具的核心工作部件。将金属材料由入口端送进冲压模具后，按照成形工艺安排的顺序，通过各个工位的连续冲压，冲裁或切断出符合要求的高精密冲压件。2、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引线框架模具、手机电脑连接器模具的制作。
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	凿岩工具齿合金		1、凿岩工具齿合金主要包括球齿、截齿、钎片、冲击钻片、铣刨齿等，是工具的核心工作部位。2、主要应用在矿山、油气开采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所需要的冲击和旋挖工具，如潜孔钻、螺纹钻、牙轮钻、钎头、旋挖截齿，通常通过冲击和旋转切割的方式对岩层进行破碎、钻孔和凿岩。
	盾构刀片		1、产品主要是制造盾构机上刀盘的主要材料，晶粒度较粗，具有优异的抗冲击性。盾构刀盘是盾构机施工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2、主要应用于城市管道、管网的施工，公路、铁路、水利等隧道的建设，煤矿巷道的挖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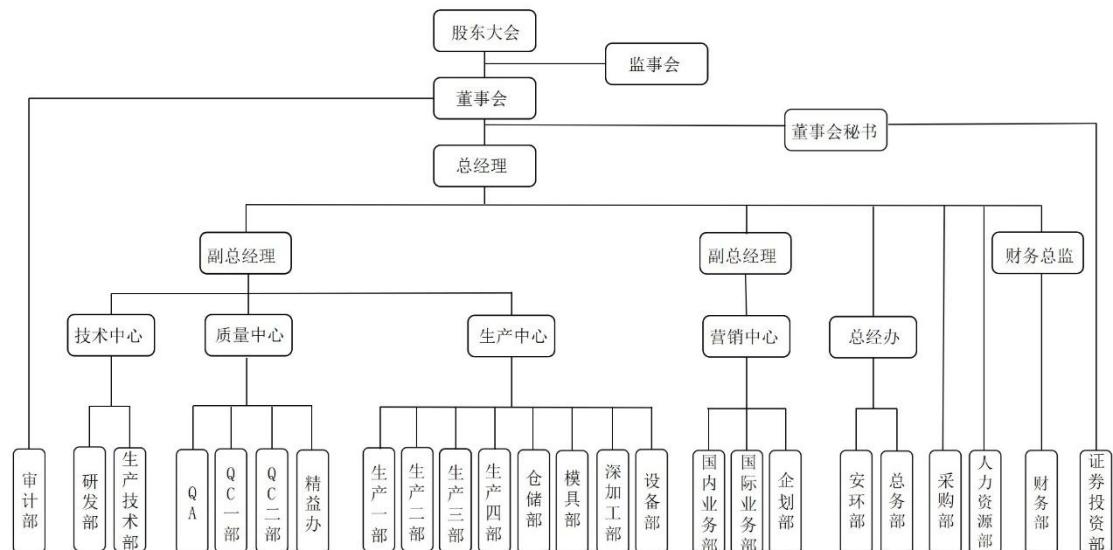
2、硬质合金工具

公司在硬质合金材料过程中，基于积累的丰富技术优势和工艺优势，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成功开发并量产了数控刀片等新品，有效拓宽了客户群体、优化了产品结构。目前，硬质合金工具类产品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及应用
数控刀片		1、数控刀片主要为数控机床用刀具，主要由硬质合金制造，少部分由金属陶瓷制造。数控刀片可应用在金属的车削、铣削、孔加工、切断切槽、螺纹车削等领域，是现代金属切削应用领域的主流产品。2、主要应用于加工不锈钢、钢、铸铁、有色金属等金属材料工件。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本部下设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总经办	协调公司各部门关系；规划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审核督导各系统制度和标准的执行，追踪公司经营计划。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各类政府项目申报，管理公司的文书、档案和资料；建立维护企业文化建设。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起草公司营销政策并制定中长期营销战略规划，并实施公司自有品牌战略、产品开发及推广策略、客户维护及开发策略；确保品牌、产品、客户以及业绩等发展目标的完成。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生产与管理，制定生产计划，按标准监督与管理生产全过程；确保安全生产；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保证和精益持续改善工作；负责生产计划的达成；负责生产效率、生产成本控制。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研发并制定技术标准；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监督维护相应技术工艺流程的执行；为营销、生产、采购、质量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质量中心	负责品质检验标准的建立健全；原辅料、制品、成品的检测、记录、统计、报告；负责制程品质控制、主导品质异常管理、申诉处理。
采购部	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维护，负责原材料的日常采购业务，确保原材料按时交付，参与供应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公司的财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年度预算工作；组织公司经营分析，参与重大财务决策；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与税务管理工作。
审计部	负责执行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建议。
证券投资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的联系；负责公司与投资者日常关系的维护。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选拔、培训、考核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福利体系；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满足企业持续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对员工进行日常管理。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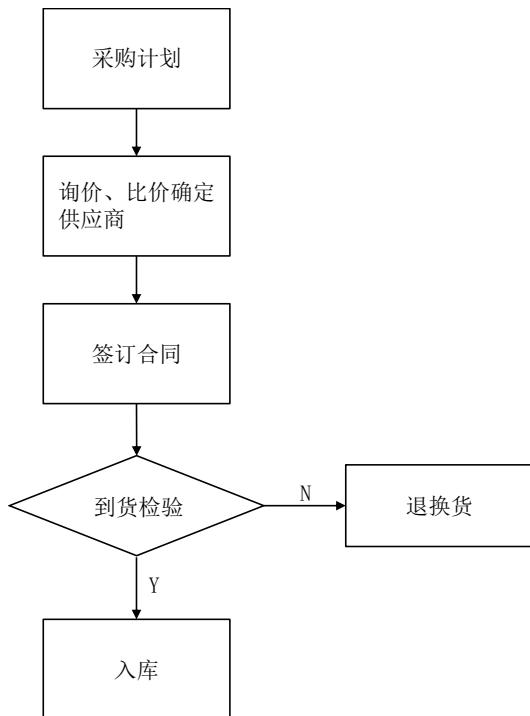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碳化钨粉、钴粉等作为硬质合金的原材料，采用“以销定采、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

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及自身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合作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经质量中心进行样品测试，对供方的交付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依据规定对原料性能进行测试、验证，以达到生产的要求。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采购部亦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趋势和季节波动提前储备原材料安全库存，对库存进行合理的优化以降低原材料持有成本。如果原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部会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退换货。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料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品质检测管理制度》等文件，通过原材料和生产过程等方面对公司产品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评审与跟踪机制，依照产品质量、交付能力、配合情况等方面综合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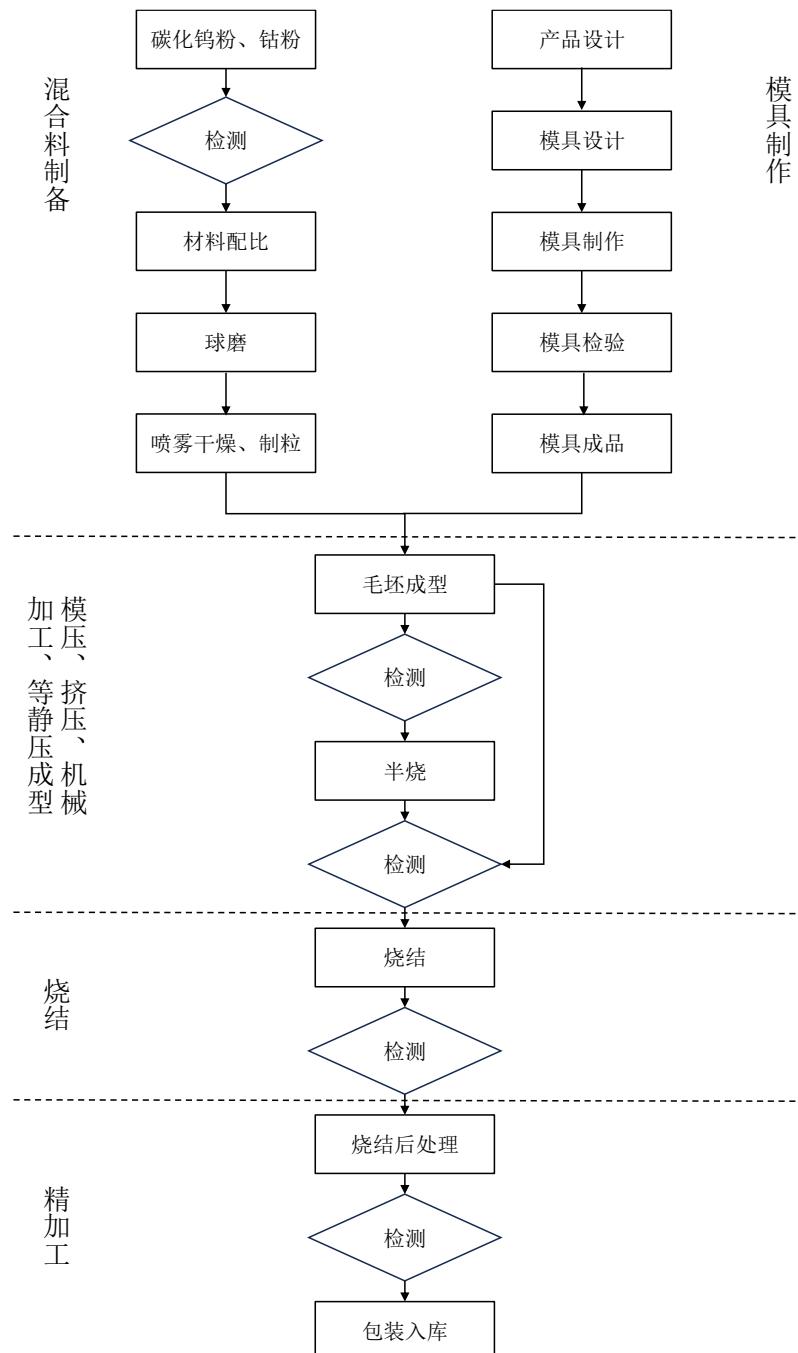


(2) 生产模式及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以硬质合金产品为主，硬质合金产品系以碳化钨粉为主要成分，以钴粉为黏结成分生产的合金材料。碳化钨属于难熔金属化合物，熔点较高，而钴属于粘结金属，熔点较低，因此需先将各类原材料均匀混合，再经混合料制备、成型、烧结、精加工及检测等工序制造出硬质合金产品。

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订单，结合自身库存及产能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领料并组织生产。生产中心负责产品的生产及流程管理，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流程控制；质量中心独立于生产中心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并对产成品进行检验。

公司生产的具体流程如下：



(3) 销售模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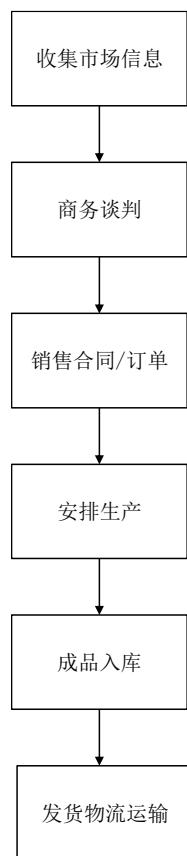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中心下设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公司内外销的销售工作。公司在保证老客户稳定的同时，通过行业会议、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新客户开发。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硬质合金领域，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了“终端客户为主、非终端客户为辅”双轮驱动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刀具、电动工具以及精密模具等制造商，主要客户包括“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盈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知名企业，由于终端产品硬质合金工具具有消耗量较大、供应连续性较强等特点，客户黏性较大；同时，公司

终端客户通常直接面向应用领域，其对硬质合金形态、硬度、韧性等的差异化需求程度较高，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及生产实力，可以参与客户对硬质合金工具的开发，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从而满足终端制造企业的多样性需求。

非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贸易类客户和签约经销商。贸易类客户主要为拥有下游客户资源的贸易商。针对贸易类客户，公司采取与终端客户等同的销售策略，其销售流程、付款周期与终端客户一致，和公司签订一般购销合同。公司的贸易类客户凭借其对于当地市场和销售区域的深入了解以及对其客户和潜在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能够帮助公司在减少公司销售管理成本及运输成本的同时，有效提升产品销售的覆盖率。签约经销商指在特定区域内具有稳定销售渠道资源并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的经销商。公司通过签约经销商覆盖境内外分散的区域型中小客户，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影响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降低销售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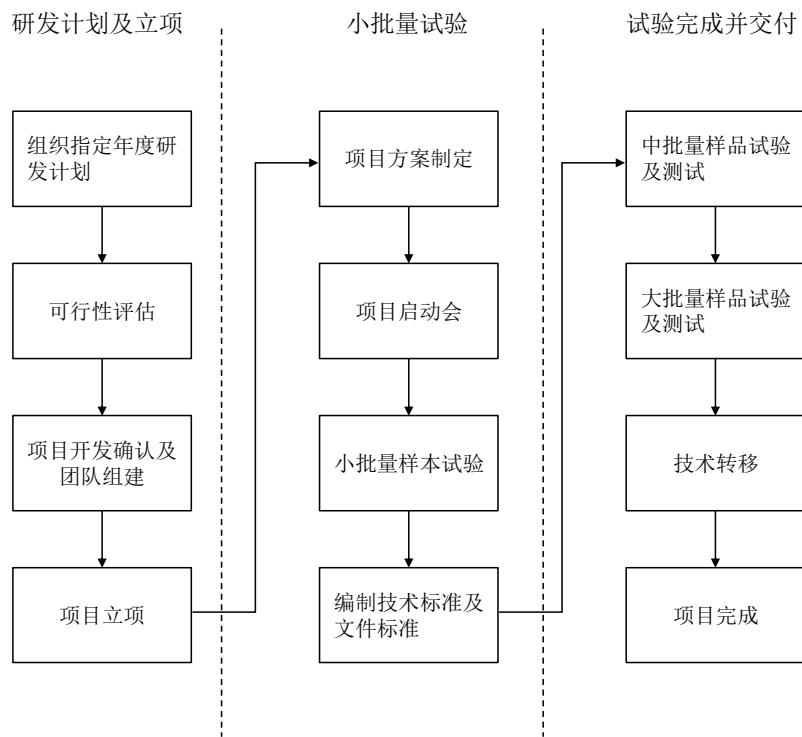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具体流程如下：



(4) 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持续聚焦硬质材料产业链，着眼于为新兴科技领域提供更强、更硬的基础材料。技术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研发工作，依托自身在硬质材料领域多年储备与积累的优势，公司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紧密结合前沿科技的发展趋势，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不断提升产品深加工精度、不断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湖北绿鸽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无	回收料再生加工	219.78	37.03%	528.56	39.05%	313.30	26.08%	否	否
2	湖南庭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回收料再生加工	140.94	23.75%	377.75	27.91%	268.51	22.35%	是	否
3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84.33	14.21%	146.02	10.79%	207.58	17.28%	否	否
4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无	回收料再生加工	-	-	104.03	7.69%	231.86	19.30%	否	否
合计	-	-	-	445.05	74.98%	1,156.37	85.43%	1,021.25	85.01%	-	-

注：1、2022年、2023年交易额100万元以上，2024年1-5月交易额50万以上的外协厂商为公司披露标准；2、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庭旭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该外协厂商规模较小导致；3、公司除存在外协情况外，也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劳务外包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动用工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方式，由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所需的主要材料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1,201.26万元、1,353.55万元和593.5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0%、1.97%和1.93%，整体占比较小。

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均系自主生产，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能综合利用率等角度出发，公司对于部分辅助工序，安排外协加工。外协厂商提供的加工服务主要系回收料再生加工及工件表面处理。上述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公司回收料再生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回收料具有较高的回收利用价值，通过外协厂商将其加工成可以再次使用的原料，既降低了企业综合生产成本，也有利于钨钴资源的循环再生。

公司选择与信誉好、有竞争力的外协厂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资信、质保、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考察，对于外协加工的产品，公司均需对加工服务的质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况。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材质研发技术	通过相图计算、热力学分析等手段，针对使用工况，设计出最佳的化学成分与粒度组成，通过多次实验，优化最佳材料组成。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	是
2	配料技术	采用自动化配料装置替代人工操作，其可按照预设物料清单进行自动配料，有效提升了配料的精度和准确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	是
3	球磨技术	通过对球磨介质含量、研磨介质和料浆的比例、球磨机参数的控制，实现对料粒形貌和粒度分布的控制，保证成型的紧密性和尺寸精度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	是
4	喷雾制粒技术	能够生成粒度均匀、分散性好的混合料颗粒，保证混合料较好的成型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	是
5	成型技术	通过模压、挤压、等静压、机械加工技术，使得毛坯成型精度高、公差小、缺陷小，不易发生夹裂、掉边、掉角。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	是
6	烧结技术	制定与基体牌号匹配的烧结成型工艺，有效控制产品的断裂缺陷，得到晶粒形貌较好的硬质合金产品，具有较高的抗弯强度和抗疲劳性能；并能有效控制产品烧结过程中产生的形变，保证硬质合金产品的均匀收缩和平直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	是
7	全过程含氧量控制技术	生产全过程技术包括混合料生产、混合料成型和混合料的烧结过程。通过对球磨、喷雾干燥相关参数的控制，实现混合料氧含量的稳定控制；通过对混合料保存的条件、成型车间环境温湿度、烧结炉保温层、发热体材质等参数进行精准控制，实现成型、烧结环节气氛稳定精确控制，有效控制产品中碳、氧含量，使产品不易开裂。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	是
8	生产设备技改升级技术	对搅拌球磨机进行技改升级：搅拌棒、搅拌球磨机缸体材质、结构更新；实现物料混合研磨均匀、氧含量稳定控制。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	是
9	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根据客户对不同形态产品的需求针对性的进行模具设计，对模具材料、成型角度、外螺纹形状、尺寸等参数控制，得到高精度耐用的模具。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	是
10	数控刀片槽型设计技术	针对不同被加工材料加工方式以及切削参数等特点，结合基体材料以及涂层等特性，对影响切削性能的关键参数进行设计，同时利用有限元分析等软件进行验证分析，开发出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是

		针对不同被加工材料的槽型系列，控制切屑流向，提高断屑能力，延长使用寿命。			
11	数控刀片涂层技术	通过择优取向，研究适合不同被加工材料的不同支构的柱状晶控制技术，同时对过渡层进行优化处理，提高涂层的结合力。并针对不同被加工材料，开发不同成分结构的复合纳米梯度涂层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是
12	PCD复合片生产技术	对亚微米金刚石粉混合料进行预处理并加入复配抑制剂，提高金刚石晶粒在烧结过程中的“溶解-再结晶”效率，获得组织结构均匀的金刚石聚晶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否
13	金属陶瓷生产技术	依据金属陶瓷材质成分特性，制定对应的烧结工艺，实现材质组织结构的控制，达到材质设定的硬度、抗弯强度和韧性性能指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硬质合金工具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ycarbide.com	www.cycarbide.com	苏 ICP 备 2022021299 号-1	2002 年 10 月 30 日	-
2	greatloy.com	www.greatloy.com	苏 ICP 备 12034912 号-1	2010 年 4 月 13 日	-
3	cyct.com.cn	www.cyct.com.cn	苏 ICP 备 2022021299 号-2	2022 年 8 月 31 日	-
4	cycarbide.com.cn	www.cycarbide.com.cn	苏 ICP 备 2022021299 号-3	2022 年 9 月 1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9588号	国有建设用地	长鹰硬科	13,33 3.50	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 67 号	2003.1 2.13- 2053.1 2.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57627号	国有建设用地	长鹰硬科	33,33 3.30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68 号	2018.0 2.08- 2054.0 7.06	受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305762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常熟长康	28,61 3.00	支塘镇人和路 5 号	2019.1 1.1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 时间-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权 第 8167036 号					2069.1 1.12				
4	赣(2021) 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1665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
5	赣(2021) 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16651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6	赣(2021) 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16652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7	赣(2021) 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30037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8	赣(2021) 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30038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江西 长裕	54,61 3.00	东乡区科 技孵化园	2019.0 2.18- 2069.0 2.17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9	赣(2021) 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30039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10	赣(2023) 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0665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11	赣(2023) 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06651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12	赣(2023) 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06652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9,469,492.67	33,016,257.56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592,590.16	223,529.96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41,062,082.83	33,239,787.5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893	长鹰硬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三年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23960514	长鹰硬科	昆山海关	2015年5月6日	长期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3204601463	长鹰硬科	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9月6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5086	长鹰硬科	-	2020年1月19日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14968A9S；检验检疫备案号：3275400232	常熟长康	常熟海关	2021年7月20日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08110	常熟长康	-	2021年7月16日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6119609EA；检验检疫备案号：3662100043	江西长裕	抚州海关	2020年3月17日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26726	江西长裕	-	2020年3月16日	长期
9	排污许可证（玉城北路）	913205837546031667001Q	长鹰硬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6日	2022.11.16-2027.11.15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玉城北路）	苏(EM)字第F2021042805号	长鹰硬科	昆山市水务局	2021年4月28日	2021.4.28-2026.4.28

11	排污许可证 (美丰路)	913205837546031667002U	长鹰硬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7日	2023.2.7-2028.2.6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美丰路)	苏(EM)字第F2023080203号	长鹰硬科	昆山市水务局	2023年8月2日	2023.8.2-2028.8.2
13	排污许可证	91320581MA1PYJCR6K001P	常熟长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8日	2022.2.18-2027.2.17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支塘)排字第2022-023号	常熟长康	常熟市支塘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2022.4.20-2027.4.19
15	排污许可证	91361029MA37YYLA2Q001W	江西长裕	抚州市东乡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2日	2022.12.22-2027.12.21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11001325483	长鹰硬科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2023.4.1-2026.3.31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2E32007R0M	长鹰硬科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023.6.28-2025.6.20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2S21834R0M	长鹰硬科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023.6.28-2025.6.20
1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222EN0362R0M	长鹰硬科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023.6.28-2025.6.20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130976	江西长裕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2022.3.11-2025.3.11
21	固定污染源登记证书	91320583MAD8MEU82Q001Z	昆山东大	-	2024年12月20日	2024.12.20-2029.12.19
22	固定污染源登记证书	913205837546031667003X	长鹰硬科	-	2024年12月27日	2024.12.27-2029.12.26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根据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7,633,450.21	31,829,042.97	95,804,407.24	75.06%
机器设备	322,643,947.69	128,786,587.60	193,857,360.09	60.08%
运输设备	3,205,542.93	2,344,155.91	861,387.02	26.87%
电子设备	9,073,377.86	5,674,697.63	3,398,680.23	37.46%
合计	462,556,318.69	168,634,484.11	293,921,834.58	63.5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烧结炉	25	55,828,989.85	22,763,802.80	33,065,187.05	59.23%	否
PVD 涂层炉	2	24,068,997.00	5,524,894.46	18,544,102.54	77.05%	否
电动压机	13	23,995,846.72	5,051,865.65	18,943,981.07	78.95%	否
喷雾塔	5	6,865,818.74	3,066,661.85	3,799,156.89	55.33%	否
加工中心	3	4,628,298.08	820,104.97	3,808,193.11	82.28%	否
CVD 涂层炉	2	2,595,044.57	939,198.40	1,655,846.17	63.81%	否
湿喷砂机	1	1,387,610.60	329,696.40	1,057,914.20	76.24%	否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1,111,437.60	1,055,865.72	55,571.88	5.00%	否
钝化机	1	1,088,495.58	94,791.56	993,704.02	91.29%	否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	1,002,895.60	272,756.34	730,139.26	72.80%	否
合计	-	122,573,434.34	39,919,638.15	82,653,796.19	67.43%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9588号	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67号	11,331.30	2022年6月2日	工业
2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57627号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68号	22,243.63	2020年7月15日	工业
3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7036号	支塘镇人和路5号	5,310.85	2022年8月29日	工业
4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6650号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154.12	2021年6月8日	工业
5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6651号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200.27	2021年6月8日	工业
6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6652号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4,076.33	2021年6月8日	工业
7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30037号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998.62	2021年12月20日	综合
8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30038号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460.55	2021年12月20日	工业
9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30039号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1,836.76	2021年12月20日	工业
10	赣(2023)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650号	东乡区孝岗镇经济开发区孵化园片区	3,016.74	2023年5月17日	工业
11	赣(2023)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651号	东乡区孝岗镇经济开发区孵化园片区	3,798.61	2023年5月17日	工业
12	赣(2023)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652号	东乡区孵化园片区	249.39	2023年5月17日	工业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房产外，在使用房产中约2,362 m²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整体房产面积的比例仅为4.22%。该类房产为仓库、食堂、门卫等辅助用房，暂时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存在被限期拆除或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已出具承诺以使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免受损害。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长鹰硬科	昆山华邦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 48 号共 8 间	200.00	2024.11.21-2025.11.20	员工宿舍
长鹰硬科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包家桥路 666 号福园邻里公寓 2 号楼共 16 间	704.00	2023.07.12-2025.07.11	员工宿舍
长鹰硬科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155 号 409、410、411 室	132.00	2024.04.18-2026.04.17	员工宿舍
长鹰硬科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1,584.22	2024.10.15-2025.10.14	厂房
昆山长野	东莞市淳品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 98 号 704	170.00	2022.05.18-2025.05.17	办公
CYC 株式会社	大原建设株式会社	日本神奈川县相模原市中央区相模原 6 丁目 23-8	55.94	2024.06.15-2027.06.14	店铺
CYC 株式会社	川上史子	日本吹田市川岸町 4 番 1 号	193.32	2024.01.15-2026.01.31	办公室
常熟长康	江苏百佳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支塘镇开发区思成路 5 号共 13 间	338.00	2024.07.01-2025.06.30	员工宿舍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楼 4 楼 401 室	26.00	2024.09.12-2025.03.11	员工宿舍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楼 4 楼 409 室	26.00	2024.11.08-2025.06.30	员工宿舍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楼 4 楼 416 室	26.00	2024.03.25-2025.03.24	员工宿舍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楼 5 楼 511 室	26.00	2024.03.25-2025.03.24	员工宿舍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楼 5 楼 516 室	26.00	2024.09.01-2025.02.28	员工宿舍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楼 5 楼 517 室	26.00	2024.09.01-2025.02.28	员工宿舍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楼 5 楼 521 室	26.00	2024.10.31-2025.06.30	员工宿舍
常熟长康	苏州支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常生路消防中队西侧支塘园区集宿楼 2#幢共 15 间	405.00	2024.01.01-2024.12.31	员工宿舍
常熟长康	郑洪杰、金红花	常熟市支塘幸福小区 5 幢 3 单元 305	124.00	2024.11.04-2025.07.03	员工宿舍

常熟长康	何小洪	常熟市支塘镇星奕名筑 2 棟 205	121.19	2023.12.01-2024.11.30	员工宿舍
江西长裕	李增明	抚州市东乡区东景新龙花苑 70 栋 1 单元 2806	131.24	2024.09.24-2025.09.23	员工宿舍
昆山东大	昆山哈利法塔金属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69 号	2,700.00	2024.07.01-2029.06.30	工厂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中，境内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境内租赁房产共 5 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已出具承诺以使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免受损害。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7	10.55%
41-50 岁	254	25.05%
31-40 岁	434	42.80%
21-30 岁	210	20.71%
21 岁以下	9	0.89%
合计	1,01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6	0.59%
本科	147	14.50%
专科及以下	861	84.91%
合计	1,01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17	70.71%
销售人员	92	9.07%
研发与技术人员	107	10.55%
行政及管理人员	98	9.66%
合计	1,01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黄启君	52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2	戴新光	54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1970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6月至2002年3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班长；2003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长鹰有限监事会主席；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9月至今，任江西长裕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中国	中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与公司相关的研究成果		
1	黄启君	黄启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硬质合金相关技术的顶层设计，参与公司各类产品的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2	戴新光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戴新光先生始终担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是公司硬质合金技术的奠基人，统筹公司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主导公司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在公司研发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27,143,996	33.33%	1.86%
戴新光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6,980,150	8.00%	1.05%
	合计	34,124,146	41.33%	2.9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且替代性强的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从而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服务费分别为 411.69 万元、447.14 万元和 291.1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5%、0.65% 和 0.95%，占比较低；同时，外包部分的工作均为非核心且替代性强的工作，市场上劳务外包业务供应充足，因此，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西乾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派遣员工 15 人，占全部员工比例低于 10%。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人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963.46	94.86%	84,355.95	95.74%	78,381.35	95.31%
硬质合金	31,653.59	83.49%	74,892.68	85.00%	72,215.77	87.81%
硬质合金工具	4,309.87	11.37%	9,463.27	10.74%	6,165.58	7.50%
其他业务收入	1,948.18	5.14%	3,755.07	4.26%	3,858.82	4.69%

合计	37,911.64	100.00%	88,111.02	100.00%	82,240.17	100.00%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硬质合金领域，生产的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下游客户涵盖“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模具制造商等，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特维克集团	否	硬质合金	2,766.75	7.30%
2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	1,796.60	4.74%
3	三一集团	否	硬质合金工具	1,609.23	4.24%
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	1,574.55	4.15%
5	GSE MATERIALS B.V.	否	硬质合金	1,212.65	3.20%
合计		-	-	8,959.77	23.63%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计算，下同。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	4,979.05	5.65%
2	山特维克集团	否	硬质合金	4,815.78	5.47%
3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	4,053.93	4.60%
4	三一集团	否	硬质合金工具	3,701.12	4.20%
5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	2,435.46	2.76%
合计		-	-	19,985.33	22.6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特维克集团	否	硬质合金	7,778.29	9.46%
2	HARTMETALL UND WERKZEUGSYSTEME WILKE GMBH.	否	硬质合金	4,840.34	5.89%
3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	3,969.12	4.83%
4	钴领集团	否	硬质合金	2,661.12	3.24%
5	SHARP TOOL COMPANY, INC.	否	硬质合金	1,917.65	2.33%
合计		-	-	21,166.53	25.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包括：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能源、外协加工服务。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碳化钨粉、钴粉以及其他金属粉末等。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碳化钨粉、钴粉、混合料、电解碳化钨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粉、混合料	8,791.83	25.59%
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粉	6,232.57	18.14%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钴粉、碳化钨粉、电解碳化钨粉	4,520.09	13.16%
4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粉	3,833.24	11.16%
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粉	3,356.13	9.77%
合计		-	-	26,733.86	77.82%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原料采购额已合并计算，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碳化钨粉、钴粉、混合料、电解碳化钨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粉、混合料	12,021.08	20.99%
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粉	9,621.67	16.80%
3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粉	7,661.03	13.37%
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钴粉、碳化钨粉、电解碳化钨粉	6,107.96	10.66%
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粉	2,757.88	4.81%
合计		-	-	38,169.62	66.6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碳化钨粉、钴粉、混合料、电解碳化钨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粉	10,683.65	19.25%
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粉	10,266.71	18.50%
3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粉	7,044.34	12.70%
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钴粉、碳化钨粉、电解碳化钨粉	5,930.56	10.69%
5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否	混合料、电解碳化钨粉	2,726.21	4.91%
合计		-	-	36,651.47	66.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6,651.47 万元、38,169.62 万元和 26,733.8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5%、66.63% 和 77.82%，供应商相对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和钴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销售、采购及委外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5 月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委外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委外金额
成都锋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切削工具合金	硬质合金成品	282.39	60.23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废旧合金	混合料、电解碳化钨粉	183.29	743.15
山东颖力机械有限公司	矿用工具合金	截齿底座	15.20	199.21
阳谷金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	截齿底座	29.20	15.78
合计			510.08	1,018.37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委外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委外金额
HARTMETALL UND WERKZEUGSYSTEME WILKE GMBH.	切削工具合金	废旧合金	2,345.76	12.49
惠州市艺展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耐磨工具合金	研磨工艺委外加工	632.48	12.63
成都锋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切削工具合金	硬质合金成品	420.92	58.42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废旧合金	混合料、电解碳化钨粉	667.29	1,873.36
厦门沪晶钻石有限公司	切削工具合金	硬质合金刀具	21.89	42.34
阳谷金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	截齿底座	150.83	803.56
合计			4,239.17	2,802.80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委外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委外金额
惠州市艺展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耐磨工具合金	研磨工艺委外加工	721.32	24.78
成都锋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切削工具合金	硬质合金成品	662.66	56.04
鑫信工业集团	耐磨工具合金	模具材料	403.39	14.90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废旧合金	混合料、电解碳化钨粉	559.74	2,727.71
厦门沪晶钻石有限公司	切削工具合金	硬质合金刀具	10.43	35.62
阳谷金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	截齿底座	19.32	494.11
合计			2,376.86	3,353.1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生产硬质合金过程中，会形成一些废旧合金、磨削材料等，由于该类材料主要成分为碳化钨和钴等，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公司将这些材料销售给具有废旧合金处理能力的供应商，使得资源能够重复再生利用；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切削工具合金、耐磨工具合金、其他硬质合金工具（如：数控刀具、金属陶瓷）等，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了一些公司所在地周边的刀具制造商、模具制造商，刀具制造商、模具制造商再将公司的硬质合金产品进一步加工成硬质合金刀具、模具等，这些下游产品作为制造工具被广泛应用于不同行业及领域，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不可避免的将使用一些刀具类、模具类产品，公司具有向该类客户采购的需求；除此之外，公司下游客户还包括了一些贸易商，主要从事贸易类服务，其购买及销售的产品品类分布范围广，公司具有购买一些低值易耗类工具（如：金刚砂轮、钢材、夹套、治具等）的需求，公司通过该类贸易商进行购买。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113.00	0.00%	12,622.00	0.00%	5,364.00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3,113.00	0.00%	12,622.00	0.00%	5,364.0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款情形，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8,748.00	0.03%	-	-	-	-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88,748.00	0.03%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付款情形，主要系支付海外佣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16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江西长裕“年产800吨高端碳化钨基合金制品建设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外，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长鹰硬科	《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973号）	《关于对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7]0033号）
2	长鹰硬科 美丰路分公司	《关于对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226号）	《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
3	常熟长康	《关于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刀具、模具、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25号）	《扩建刀具、模具、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
4	江西长裕	《关于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合料2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9]08号）	《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合料2500吨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自主验收）

5	江西长裕	《关于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高端碳化钨基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环评[2022]27 号）	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	----------------------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办理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玉城北路）	长鹰硬科	913205837546031667001Q	2027.11.15
2	排污许可证（美丰路）	长鹰硬科	913205837546031667002U	2028.2.6
3	排污许可证	常熟长康	91320581MA1PYJCR6K001P	2027.2.17
4	排污许可证	江西长裕	91361029MA37YYLA2Q001W	2027.12.21

4、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及相关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生产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已获得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及相关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长鹰硬科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要求，体系覆盖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零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江西长裕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要求，体系覆盖硬质合金金属粉末、硬质合金件、五金工具（截齿），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2、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质量管理的要求，已获得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及相关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税务、自然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方面均规范运行，公司已获得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遭受行政处罚。

六、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公司所属的硬质合金产业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各类硬质合金产品，向下游客户工具/刀具制造商、贸易商、经销商进行销售获取收入，扣除原材料、折旧、人工等成本后形成公司利润。

2、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情况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聚焦硬质材料产业链，以“为新兴科技领域提供更强、更硬的基础材料”为发展愿景。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拥有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了优秀研发与技术人员，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硬质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硬质合金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公司目前掌握的硬质材料核心技术及产品应用的对应情况详见本节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此外，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不断巩固硬质材料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亦不断积累包括数控刀片、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高性能金属陶瓷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技术储备，为公司在硬质合金工具领域的持续开拓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14 项。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诸多荣誉和奖项，同时先后参与起草制定了 3 项行业标准。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6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3	实用新型专利	14
4	外观设计专利	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各项研发工作，具体包括对接销售部门，了解客户新需求，拟定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新配方的开发计划，组织公司的各项技术攻关、工艺调查研究等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7 名。

公司的研发模式及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4）研发模式及流程”。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高性能钛合金粗加工刀具材质研发	自主研发	663,831.35	1,934,602.96	-
混链装备核心耐磨部件用材料与生产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029,378.44	1,646,941.14	-
一种加工镍基高温合金刀具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759,894.04	2,600,686.91	-
高压辊磨机柱钉及组件的开发	自主研发	925,333.65	-	-
一种高倍径内冷螺旋圆棒的开发	自主研发	836,942.81	2,520,256.37	-
一种无粘接相硬质合金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8,334.75	1,857,661.69	1,664,308.009
一种不锈钢管锯切金属陶瓷材料研发	合作研发	775,524.78	1,696,086.75	1,443,949.019
CS43牌号材质性能改善	自主研发	782,291.11	-	-
一种用于热锻模具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851,047.88	-	-
一种复合木材用锣铣刀高耐磨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2,215.24	1,563,606.21	1,052,290.215
一种亚细高耐磨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818,714.04	1,316,764.77	-
一种油田阀门件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786,196.92	1,641,667.92	-
一种不锈钢冲压模具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784,261.57	-	-
带锯齿项目	自主研发	834,271.56	-	-
一种金属棒材锯切金属材料的开发（冷锯）	自主研发	488,846.57	-	-
大理石及青石头钻材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54,960.05	-	-
球齿硼化处理	自主研发	609,894.04	-	-
超硬材料机理及高性能产品材质研发	合作研发	897,097.48	-	-
原生料牌号夹粗控制	自主研发	873,621.65	-	-
模压微钻新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13,999.91	-	-
一种新型模压棒料新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141,490.26	-	-
马路铣刨齿开发及量产	自主研发	271,765.68	-	-
实心棒料新挤压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6,941.94	-	-
金属陶瓷数控刀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8,351.92	841,194.54	1,298,376.064
钢件加工用硬质合金刀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656,245.08	1,748,383.95	-
不锈钢加工用硬质合金刀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1,932.85	1,307,387.22	-

铸铁加工用硬质合金刀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4,414.19	1,322,997.78	-
PCD、PCBN 超硬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	1,897,355.37	2,917,339
高精密效率可转位数控刀片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	-	2,016,421.344
一种高端模具钢加工用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	-	1,340,883.5
一种高寿命不锈钢精加工铣刀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	-	1,127,846.125
一种圆盘锯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97,397.208
一种彩钢板锯切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79,480.47	1,021,832.168
一种不锈钢锻造模具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60,478.812
一种 5G 线路板用微型钻头硬质合金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19,674.81	5,985,920.09
一种新能源电池壳体冲压模具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	-	1,437,823.471
一种牙科棒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	-	1,463,304.268
一种半导体引线框架冲压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24,683.988
一种高寿命冷镦模具用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18,374.586
一种加工钛合金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	-	928,452.4757
硬质合金工程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8,991.32
一种木材加工用材应用推广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645,947.1	879,866.0859
一种金属加工用材应用推广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002,916.764
一种模具用材应用推广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954,498.1257
一种矿山工程用材应用推广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980,116.1711
旋挖钻头项目钻头	自主研发	-	-	344,610.14
一种矿用合金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944,704.68	-
一种高端水泥冲击钻片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721,868.27	-
一种大型板材制作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123,952.32	-
一种超细纳米硬质合金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	612,372.21	-
模压长棒新产品推广	自主研发	-	763,899.01	-
合计	-	17,587,799.76	36,107,492.45	33,510,678.9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4%	4.10%	4.07%
----------------	---	-------	-------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情况

1) 磁控溅射 TiALN 基刀具涂层的研发

合作单位	东北大学
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协议签署日期	2024年7月5日
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磁控溅射工艺参数对 TiALN 基涂层微结构的影响规律，分析微结构演化与涂层力学性能的构效关系；开发出 1-2 种 TiALN 基耐磨刀具涂层
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	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独立完成的归完成方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归双方共同所有。

2) 聚晶体立方碳化硼的研发

合作单位	乌克兰国家科学院超硬材料研究所
协议名称	聚晶体立方碳化硼领域共同开展科学的研究的技术合同
协议签署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协议主要内容	符合世界标准的聚晶体立方碳化硼领域共同开展科学研发
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公司创造及双方共同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包含但不限于试验报告中所载的数据（原材料配方、生产过程、生产过程控制方法、批量生产控制方法等技术内容），以及样品的试验数据。

3) 超细及纳米晶碳化钨基硬质合金的研发

合作单位	苏州大学
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协议签署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协议主要内容	进行超细及纳米晶碳化物基硬质合金材料在棒料刀具应用的切削测试，并分析试验结果
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完成方所有。

(2) 外包研发情况

1) 高性能金属陶瓷锯切刀头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的研发

合作单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协议签署日期	2022年5月16日
协议主要内容	(1) 高性能金属陶瓷锯切刀头材料关键制备技术的研发路线和方案的确定。(2) 开发出能够满足金属锯切刀头使用需求的高性能 Ti(C, N) 基金属陶瓷，主要包括成分配方和详细制备工艺。(3) 根据现有小试设备状况，对制备工艺优化，使该类金属陶瓷通过小试，产品质量稳定。
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	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相关利益的分配均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和外包研发项目聚焦主营硬质合金及工具领域，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均具有积极影响，是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有益补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等荣誉。-
详细情况	<p>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公司 2022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 2021 年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20058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已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名单之中，目前正在办理后续手续。</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产品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硬质合金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3.2.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产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为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	中国钨业协会 硬质合金分会	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合金材料、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列为鼓励类产业；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高性能磨料磨具（金刚石、CBN等超硬材料及其微粉，特殊材料磨削用砂轮），量具量仪列为鼓励类产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4	《关于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推动工业高	\	中共江西省委、江	2018年5月	聚焦铜、钨、稀土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增强资源控制和开发利用能力。优化冶炼能力，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大

	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西省人民政府		力发展高品质铜材、高强高导铜合金、高纯钨粉、高性能硬质合金、稀土功能材料等高端产品。加强资源绿色清洁高效提取和循环利用、先进合金材料制备、高纯粉末制备等技术研发攻关。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切削刀片深度加工（数控刀片、焊接刀片、普通可转位刀片等）数控刀片（航空航天、汽车工业、高端装备制造用），矿用合金深度加工（复合片、工程齿、截煤齿、钎片、冲击钻片、铲雪齿），耐磨零件用硬质合金（顶锤、辊环、拉拔模、冷墩冷冲模、板材、长条薄片、割型、喷嘴、阀门配件、密封环），棒材深加工（PCB棒材、工具棒材）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国家发改委2017年令第1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17年2月	硬质合金被列为新材料产业的重点产品
7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科技部	2017年4月	“大规格高性能轻合金材料，高精度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新型稀有/稀贵金属材料，高品质粉末冶金难熔金属材料及硬质合金，有色/稀有/稀贵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作为发展重点
8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开发高压液压元件材料、高柔性电缆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调整超硬材料品种结构，发展低成本、高精密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材料，突破滚珠丝杠用钢性能稳定性和耐磨性问题，解决高档数控机床专用刀具材料制约。
9	《中国钨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中国钨业协会	2021年12月	推动特种粉末制造，超大型、特异型硬质合金制品、硬质合金棒材、数控刀片及工具、钨表面工程材料及制品、特种钨材产业化升级；重点突破超细晶、超粗晶粉末的均匀性、稳定性难题，推动硬质合金微观结构的设计和缺陷控制研究，实施涂层技术的联合攻关，高性能抗震钨丝、高强度钨丝、超薄超大型钨板材、钨合金的制备技术。
10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	国办发(2016)4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6月	着力发展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11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鼓励发展的新材料领域。公司硬质合金等相关产品符合《中国制造2025》支持我国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发展的产业政策，同时也符合《中国钨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推进发展钨精深加工和应用产品的产业政策。

此外，随着我国深入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中国制造业开启了全面的转型升级，对制造业的加工设备、材料、工艺、效率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了硬质合金产业的高速发展。

上述政策将为具备较高经营规模、拥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创造广阔发展空间，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及综合竞争力，因此，上述政策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格局产生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为硬质合金行业。

(1) 中国硬质合金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硬质合金工业起步较晚，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硬质合金产业经过国家战略层面的大力支持与几十年来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通过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逐步形成了生产、研发、贸易一整套完整的工业体系。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起步设立阶段。从建国后到上世纪七十年代，我国开启了硬质合金工业化之路，通过设立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原601厂）、天津市硬质合金工具厂、北方工具厂硬质合金分厂、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原764厂）等二十多家硬质合金企业，基本能够满足计划经济时代国民经济对硬质合金的需求；

第二阶段：发展探索阶段。从改革开放以来至20世纪末，我国硬质合金工业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发展态势，我国硬质合金工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产品品质、质量性能均得到了全面提升。与此同时，民营硬质合金企业开始崭露头角，与国有硬质合金企业以及全球知名硬质合金厂商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同台竞争，并逐步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行业产能接近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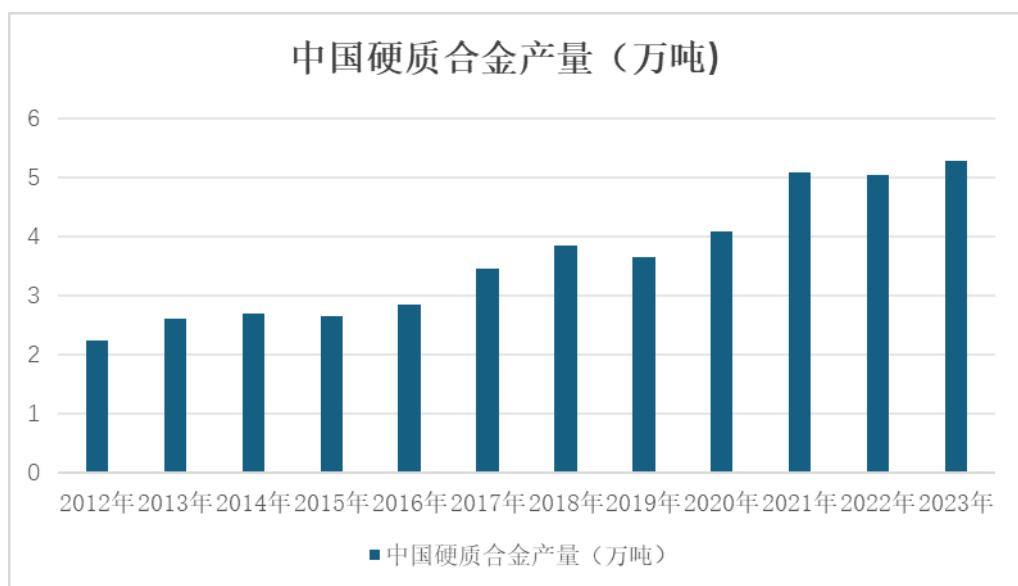
第三阶段：全球输出阶段。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的硬质合金产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时期，在行业“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联合攻关”等方式的促进下，大大提高了我国硬质合金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我国硬质合金产品国际竞争力随之不断提升，产品远销全球各国，在

全球市场的地位和作用与日俱增，现已成为硬质合金产销量最大的国家。

(2) 中国硬质合金行业发展现状

1) 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及销售收入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各领域持续向好，以及国内外对于硬质合金需求的不断提升，我国硬质合金的产销量保持上升趋势；同时，在如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半导体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不断涌现的背景下，行业内具有研发创新优势的企业根据终端应用需求，不断开拓硬质合金产品的应用边界，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近年来，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从2012年的22,500吨增至2023年的53,000吨，复合增长率达到7.4%，体现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及销售收入不断提升主要取决于：一方面，行业技术和品质持续提升，国产硬质合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日俱增；另一方面，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客户群体逐渐多样化；此外，我国蕴藏的丰富的钨矿对硬质合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源基础，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公布的数据，截至2023年，中国的钨矿储量占全球的52%左右。

2) 我国硬质合金出口规模随着全球硬质合金产业规模的提升而不断提升

随着硬质合金产品在全球制造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深化，其产业规模也在不断提升，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数据，从2014年的6.79万吨增至2022年的12.05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7.43%。作为全球最大的硬质合金生产国，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与日俱增，我国硬质合金产品产量占全球的比例也从2014年的39.76%上升至2022年的41.91%。



近年来，随着我国钨产业链的转型升级，推动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出口的产品结构也逐渐从资源基础类产品升级为具有更高附加值的深度加工产品。从中国钨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原料级钨品的出口数量从2017年的26,452吨降至2022年的22,246吨，呈现下降的趋势；与此同时，具有更高附加值的硬质合金产品出口量从2017年的6,416吨增至2022年的8,900吨，体现出我国硬质合金行业通过多年来的引进吸收、自主创新、资源整合、优化重组，行业内企业规模不断壮大，在材料开发、工艺装备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在全球硬质合金产业链扮演了愈发重要的角色。

（3）中国硬质合金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世界产业技术和分工格局正在发生不断调整，“十四五”期间，汽车、3C产品、高端装备、能源开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海洋船舶和新能源等应用领域对硬质合金等基础材料的需求将快速增加。

1) 下游产业的快速增长为硬质合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硬质合金在工业领域主要用于制作切削工具、凿岩工具、耐磨工具、棒材等制品，伴随终端应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带动了硬质合金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量保持全球第一，而随着金属及木材加工、矿产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领域的技术升级和环保观念的不断增强，新兴工具在传统行业的使用量持续增长，对硬质合金的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硬质合金制备方法和性能研究的深入，硬质合金产品逐步在3C产品、医疗器械、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拓展应用半径，共同推进了硬质合金的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2) 制造装备及加工技术创新升级促进硬质合金产品向高附加值拓展

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对于新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硬质合金产品所需性能和生产工艺趋于复杂，促使硬质合金制造厂商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经营特点不断向精深加工等高附加值产品端延伸。从行业竞争格局上看，我国目前精深加工等高附加值硬质合金产品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中高端硬质合金市场尚有较大空间。

随着 3C 产品、高端装备、5G 等前沿技术在硬质合金生产企业的应用，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实验室等科技平台，推动硬质合金生产商加大技术改造，向纳米级硬质合金材料、无粘结相硬质合金材料、PCD 复合片等研究方向迈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

3)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推行清洁化生产，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硬质合金产业的发展与有色矿产资源行业密切相关，循环经济和再生回收技术成为了当前的热点。为缓解钨资源稀缺所带来的压力，行业内积极开展钨的回收再利用，对废旧合金进行回收纯化、高效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实现资源综合开发再利用，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4) 行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国内企业面临发展机遇期

相较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材料行业起步早、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系列丰富、体系成熟等特点，我国硬质合金在高端产品领域仍存在一定差距。为提升国内硬质合金产品精深加工程度及各类中高端硬质合金产品自给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并持续推进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内的资源整合及重组，行业的规模不断壮大，目前已成为全球硬质合金产量最大的国家；同时，针对一系列重点关键领域，通过引进吸收、自主创新，在原料生产、硬质材料的产品和材质开发、工艺和装备应用、废旧合金的循环利用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凭借国内硬质合金生产企业技术的提升、性价比优势及客户黏性，国产硬质合金已开始向高端市场延伸，并逐步加速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的国产化进程。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为提升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的自给率，避免基础材料领域受制于人，“十四五”期间，国家积极推动创新技术发展，推动硬质合金在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应用，通过重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全力推动我国硬质合金产品制造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促进产业升级。

近年来，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硬质合金生产企业正逐渐加大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和制造力度。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销售渠道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将有望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鉴于硬质合金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相对较高的利润率，近年来，吸引了部分新企业进入该行业，但新进入者面临技术瓶颈、品牌效应、规模效应、客户基础、营销渠道及人才储备等诸多壁垒，难以在短期内理顺各方面关系。因此，目前国内硬质合金市场仍由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部分优质企业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2023 年，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前十大厂商的产量合计占全国硬质合金产量的比例超过 50%。

整体来看，虽然近年来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但由于在研发投入、工艺水平等方面与国际一流硬质合金厂商，如肯纳金属集团等存在差距，因此，国内的高端硬质合金产品需求，仍在一定程度上需要进口。

(2)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境内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中钨高新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中钨高新（000657.SZ）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化合物及粉末以及刀片等。2023 年，中钨高新实现销售收入 127.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5 亿元。
厦门钨业 股份有限 公司	厦门钨业（600549.SH）成立于 1997 年，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和稀土贮氢、系列锂电池材料等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2023 年，厦门钨业实现销售收入 393.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02 亿元。
广东翔鹭 钨业股份 有限公司	翔鹭钨业（002842.SZ）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包括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23 年，翔鹭钨业实现销售收入 17.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9 亿元。
崇义章源 钨业股份 有限公司	章源钨业（002378.SZ）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内集钨的采选、冶炼、制粉、硬质合金和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钨行业骨干企业。2023 年，章源钨业实现销售收入 34.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 亿元。
株洲欧科 亿数控精 密刀具股 份有限公 司	欧科亿（688308.SH）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产品。2023 年，欧科亿实现销售收入 10.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 亿元。
苏州新锐 合金工具 股份有限 公司	新锐股份（688257.SH）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及其配套产品。2023 年，新锐股份实现销售收入 15.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3 亿元。
河源富马 硬质合金 股份有限 公司	河源富马（430482.NQ）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作为切削刀具关键工作部件的硬质合金刀头、硬质合金木工刀及整体硬质合金圆片三大系列产品。2023 年，河源富马实现销售收入 24,677.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7.04 万元。

从地域来看，境内硬质合金产能集中分布于湖南、江西、江苏、福建、广东等地区，主要基于资源导向和市场导向。从资源导向来看，我国钨矿较为集中分布于湖南、江西等区域，在该区域内的企业，靠近原料产地，具有原材料采购优势，如中钨高新、章源钨业、欧科亿等企业；从市场导向来看，一方面，国内硬质合金行业下游客户——刀具及工具等终端制品厂商相对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另一方面，从出口的角度看，东南沿海地区具有天然的海运优势，因此，硬质合金制造企业也较多分布于江苏、福建以及广东等地，如厦门钨业、长鹰硬科、新锐股份、翔鹭钨业等企业。此外，行业内部分企业，将总部设在华东地区以实时了解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将原料生产型子公司设在湘赣等地以获取原料采购优势，有助于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2) 境外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肯纳金属 (KMT.N)	肯纳金属于 1938 年成立，公司的总部位于美国宾州的拉特罗比（Latrobe）。肯纳金属是世界知名的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刀具制造公司，产品广泛用于航空、汽车、建筑、农机、发电、运输、油气勘探、家庭用具等工业及民用领域。2023 财年（2023.6.30-2024.6.30），肯纳金属实现销售收入 204,689.90 万美元，净利润 11,364.10 万美元。
春保森拉天时	春保森拉天时最早可以追溯到 1921 年在奥地利成立的攀时集团，后于 2010 年由森拉春保森拉天时集团和春保集团合并（亚太市场合并），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北市，产品应用于模具及模具加工业、电子业、汽车业、采矿业和道路建设、工业耐磨件、模具制造、碳化钨圆棒。

注：由于春保森拉天时尚未上市，目前通过公开查询无法获得其经营数据。

境外规模较大的硬质合金生产企业，由于具有较长的发展时间，在资金、技术、产品以及市场方面拥有长期的积累，一般会往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以肯纳金属为代表的部分企业，自身的硬质合金产能主要用于配套生产刀具等下游产品，以保障生产链条的完整性和供应的可靠性；以春保森拉天时为代表的部分企业，在拓展下游刀具领域的同时，也在上游钨矿业务等方面有所布局，其硬质合金产能在满足自身刀具等产品生产需求的基础上，部分实现对外销售。

综上，境内外主要企业基于不同的发展路径和历史，形成了各自的业务结构和比较优势。整体来看，在目前国际贸易环境及国家大力提倡自主可控政策的背景下，随着国内具有实力的硬质合金企业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在全球市场的地位有望持续提高。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硬质合金行业已逐渐由粗放式的经营模式转为集约式、规模化、差异化发展的新阶段，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而随着我国制造业升级、硬质合金下游领域的不断拓宽，未来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客户资源及品牌效应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认可度及市场份额。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近二十年，公司始终聚焦硬质合金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基础，在技术和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参与起草了多项行业标准，承担了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此外，公司的“MH10F—复合抑制剂 WC/Co 基硬质合金”、“UH12—LaB6 改性碳化钨/钴基超细晶硬质合金”经江苏省经信委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基于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线，目前已拥有 140 余个牌号、21 万余种规格的硬质合金产品，其中不乏业内先进的精加工产品。近年来，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精益制造形成的工艺优势、依托深耕市场形成的客户优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并远销境外，核心优质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下游客户涵盖“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

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模具制造商等，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的公开统计数据，2021年至2023年，公司硬质合金产量的行业排名均位居国内第五名，形成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体系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硬质合金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打造了完整、高效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拥有百余名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公司在不断引进优秀研发人才的同时，增加了先进研发设备的配置，确保公司技术和产品布局能够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需求。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是国内先进的高性能硬质合金研发制造基地。通过坚持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与中南大学、东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校企合作，以创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基础，不断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助公司制定技术和产品发展战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通过多年研发，公司掌握了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特别是在硬质材质研发设计技术、混合料制备技术、复杂成型技术、烧结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和工艺方面，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共拥有16项发明专利，参与了“硬质合金圆盘切刀毛坯”、“硬质合金复合轧辊”、“硬质合金密封环毛坯”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承担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超细及纳米晶碳化钨基硬质合金的研发及产业化”的研究并顺利通过了验收。众多的研发成果已成为公司在硬质合金领域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基础。

2) 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保持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石。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为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构建了多层次的全面质量及产品管理体系，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建立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框架，涵盖了从产品开发到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全过程的全面质量及安全管理流程。同时，公司依托ERP系统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可追溯性管理控制程序和完善的质量监测体系，覆盖产品的物料投入、生产加工、质量检测、包装出库等环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实现质量追踪，在每道工艺流程结束后均进行质量检测，定期汇总上传产品质量数据，从而实现生产经营各环节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全面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3) 基于产品定制化优势，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公司从市场导向出发，立足于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硬度、韧性及

耐磨性等参数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并赋予相应的牌号。例如，在木工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钨铬材质锯齿刀头，较好地解决了加工胶合板、密度板、三聚氰胺贴面板等板材时普通硬质合金切削工具在抗腐蚀、耐氧化、耐磨损等方面的痛点，得到下游木工刀具客户的普遍认可。

在拥有丰富牌号的基础上，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针对不同行业的产品特性开展产品及生产工艺的研发，持续为客户提供系统、完整的定制化解决方案。针对客户对精加工产品、特殊规格型号产品需求，以及整体降本增效的考虑，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近净成型工艺，通过冷等静压成型技术，明显缩短了材料到成品的加工周期，提升了产品性能，同时有效降低了原材料的损耗。公司的技术工艺水平既能够保障客户即时性需求和产品质量，提升了客户自身的生产效率，同时减少了资源的消耗，体现了对自然环境保护，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可。

4) 立足品牌及客户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依托在研发实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全面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下游核心客户涵盖“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及模具制造商等；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品牌体系的建设，通过参加各类展会以及行业内各类产品交流，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明显提升；在市场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有利于未来在海内外市场的持续开拓。

5) 凭借市场及资源区位叠加优势，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协同发展

一方面，公司总部位于江苏苏州，地处华东核心区域，既能够辐射我国硬质合金终端产品制造产业集群区域，致力于实时了解并满足境内客户不断提升的中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的市场需求，又能够依靠东部沿海的海运优势，融入境外知名客户的全球供应链采购体系，跟踪国际硬质合金技术趋势，持续拓展出口业务，在国内国际双循环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实时掌握国内外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内外销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国内合作优势和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的混合料生产基地——子公司江西长裕位于江西抚州，邻近碳化钨等原材料产地，具有原材料采购及物流优势，因此，凭借总部和江西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公司销售及采购的双重区位优势得以充分体现。

(2) 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大部分系A股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而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间接融资，由于所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未来业务扩张、产能建设、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以公司当前的资金筹措能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壮大。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客户第一、诚实守信、创新精进、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观，深耕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致力于为不同的下游领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公司持续聚焦硬质材料产业链，着眼于为新兴科技领域提供更强、更硬的基础材料。依托自身在硬质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合作共赢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使命，通过丰富产品品类拓展产品广度、通过增加产品深加工度提升产品高度、通过开拓应用领域延伸产品宽度，进一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水平的提升，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全球知名的硬质材料制造商。

(二) 公司的经营计划

1、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计划

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自设立以来，历经二十载深耕硬质合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创新及开发经验，并拥有了一支百余名、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研发和人才等优势，紧跟市场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产品品质与产品结构，加强在配方工艺、数控刀片、金属陶瓷、金刚石复合片、超硬材料等领域研发，以市场需求引领产品线拓展，以技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此外，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大与中南大学、东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大学等具有硬质材料专业优势的高校合作力度，在材料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有针对性的合作项目，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持续组织研发人员参与各类培训及行业内各类学术研讨活动，增强其对行业前沿的认知和对先进技术及其发展动态的把握。

2、市场拓展计划

(1) 加强品牌建设

品牌建设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经过多年聚焦主营业务，凭借稳定的产能、良好的品质、高效的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明显提升，在市场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实现公司品牌的良性发展，把 CYC、CYCT 打造为全球知名的硬质合金产品品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 市场开拓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依托产品开发经验和技术积累，持续进行产品及工艺研发，并将强化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全程参与从产品研发到产品定型再到定制化产品的规模生产，以增强

客户黏性；同时，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合理布局销售区域，加大市场覆盖面和潜在客户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持续拓展应用领域，全面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3、人才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及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扩充人才队伍、优化人才结构就成为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员工激励机制及考核制度，提供与员工贡献度相匹配、兼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打通人才晋升通道，全面调动员工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协同发展；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将适时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及时吸纳行业内优秀的研发、销售及管理人才，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还将持续为员工提供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培训，将公司打造为学习型组织，支持员工在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上全面提升与成长，从而构建长效的人才梯队形成机制，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下的有效与稳固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三会”制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的议案，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明确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启君	陈碧、陈明
审计委员会	顾月勤	张宽政、姜楚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宽政	陈明、黄启君
提名委员会	陈明	顾月勤、黄启君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未出现企业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未出现因内控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高管舞弊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经营过程中，所有事项均能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公司具有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对公司的风险进行了系统的辨识、评价和应对，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信息传递和沟通能力以及内部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

要，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在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的方面，具有合理的防范作用。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更好的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陈铭军

电话：（0512）86162372

传真：（0512）57738682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cycarbide.com/>

电子邮箱：zqtz@cycarbide.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长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原长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运输等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销售系统。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资产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除黄启君在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部门，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以保证各部门的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长鹰硬科	30.20%
2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长鹰硬科	34.72%
3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长鹰硬科	41.70%
4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长鹰硬科	67.92%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实际控制人陈碧、持股5%以上股东阳铁飞、戴新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

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7,143,996	33.33%	1.86%
2	陈碧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505,392	19.00%	4.99%
3	饶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1	-	0.97%
4	阚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1	-	0.49%
5	欧文辉	董事	董事	450,001	-	0.58%
6	虞丹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32,739	-	0.17%
7	朱宗林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13,978	-	0.15%
8	陈铭军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92,307	-	0.25%
9	黄启飞	营销中心国内业务部副经理	黄启君弟弟	86,538	-	0.1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黄启君和董事、副总经理陈碧系夫妻关系，黄启君和陈碧系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启君	董事 长、总 经理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姜楚楚	董事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否	否
陈明	独立董 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否	否
		上海途领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苏海博工具产业研 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顾月勤	独立董 事	强芯科技（南通）有 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上海强芯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华辰精密装备（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马倬珩	监事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 司	投资与发展部副部长	否	否
		空间液态金属科技发 展（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昆山鼎晟数字化信息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闻泰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昆山高新轨道交通智 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否	否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口寨矿业有限公司	29.01%	采矿	否	否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50%	持股平台	否	否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9%	持股平台	否	否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1%	持股平台	否	否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9%	投资	否	否
陈碧	董事、副总经理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口寨矿业有限公司	14.50%	采矿	否	否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70%	持股平台	否	否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2.14%	持股平台	否	否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8.59%	持股平台	否	否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3%	投资	否	否
饶刚	董事、副总经理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72%	持股平台	否	否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72%	持股平台	否	否
阚峰	董事、财务总监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72%	持股平台	否	否
欧文辉	董事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1%	持股平台	否	否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36%	持股平台	否	否
虞丹	监事会主席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8%	持股平台	否	否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0%	持股平台	否	否
朱宗林	职工代表监事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6%	持股平台	否	否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3%	持股平台	否	否
陈铭军	董事会秘书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0%	持股平台	否	否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5%	持股平台	否	否
陈明	独立董事	上海途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科技服务	否	否

		江苏海博工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刀具技术开发	否	否
		上海智邦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技术服务	否	否
		上海彬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	股权投资	否	否
顾月勤	独立董事	上海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0%	企业管理	否	否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18%	金属零组件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程家茂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张宽政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22年2月，程家茂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2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宽政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48,704.28	95,292,507.10	89,685,806.8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437,711.88	113,284,427.68	79,522,443.49
应收账款	265,916,020.80	217,119,310.86	161,285,322.81
应收款项融资	36,137,867.12	44,932,998.82	34,711,685.38
预付款项	842,835.02	1,008,875.93	1,217,750.0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622,309.47	2,673,809.70	2,535,42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16,265,932.41	226,501,340.49	224,700,629.6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41,896.04	1,194,359.75	11,028,917.75
流动资产合计	828,013,277.02	702,007,630.33	604,687,979.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4,095.97	46,28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3,921,834.58	303,317,789.64	277,969,217.48
在建工程	24,625,694.24	10,737,110.09	30,615,50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02,018.18	579,071.71	427,509.18

无形资产	33,239,787.52	33,696,813.74	34,784,236.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40,369.06	3,461,224.36	3,692,11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9,999.47	2,348,732.29	1,840,21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8,768.07	1,435,738.21	11,267,12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068,471.12	355,620,576.01	360,642,222.05
资产总计	1,191,081,748.14	1,057,628,206.34	965,330,20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283,926.95	59,261,105.89	68,668,411.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3,20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9,606,690.08	206,148,063.89	164,034,791.43
应付账款	167,969,814.21	72,801,265.05	99,747,794.8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799,666.69	5,177,513.47	3,570,560.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52,068.34	17,815,882.65	23,370,155.13
应交税费	2,110,959.98	7,849,455.84	2,552,281.66
其他应付款	11,468,914.98	2,223,823.18	2,433,085.4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891.02	432,814.07	191,881.42
其他流动负债	57,724,788.55	59,518,027.32	51,363,881.71
流动负债合计	554,372,720.80	431,227,951.36	415,966,04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400.00	200,800.00	209,6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14,546.13	51,229.71	158,550.8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6,533,527.73	27,516,274.83	29,486,54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2,393.99	7,502,319.03	7,931,09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02,867.85	35,270,623.57	37,785,790.93
负债合计	587,775,588.65	466,498,574.93	453,751,83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2,502,116.64	210,769,705.06	205,520,168.4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42,474.96	411,636.14	290,325.7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660,172.46	27,660,172.46	22,403,589.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7,180,938.50	276,969,139.76	208,052,23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985,702.56	590,810,653.42	511,266,317.81
少数股东权益	320,456.93	318,977.99	312,04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306,159.49	591,129,631.41	511,578,36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1,081,748.14	1,057,628,206.34	965,330,201.1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9,116,433.74	881,110,190.64	822,401,703.87
其中：营业收入	379,116,433.74	881,110,190.64	822,401,703.8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60,369,536.50	799,832,766.96	727,064,370.56
其中：营业成本	307,136,844.80	686,654,656.66	633,542,146.3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09,749.71	5,650,668.12	5,158,053.79
销售费用	14,519,389.03	28,086,139.51	21,858,323.25
管理费用	18,479,738.90	44,506,647.21	39,326,832.30
研发费用	17,587,799.76	36,107,492.45	33,510,678.95
财务费用	1,136,014.30	-1,172,836.99	-6,331,664.08
其中：利息收入	201,248.28	787,829.75	491,587.19
利息费用	616,480.06	1,158,251.81	1,222,625.10
加：其他收益	6,404,457.13	6,824,688.51	6,618,89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86	-652,193.25	-3,800,29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63	-2,193.25	-2,37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200.67	-6,045.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750,122.56	-2,555,949.49	-2,277,047.98
资产减值损失	-1,625,840.62	-4,022,024.33	-2,590,652.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7,203.4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76,599.05	81,172,349.28	93,282,193.54
加：营业外收入	865,745.54	1,359,301.23	989,68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29,494.54	314,761.70	438,26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12,850.05	82,216,888.81	93,833,613.59
减：所得税费用	1,049,572.37	8,036,469.99	9,781,85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3,277.68	74,180,418.82	84,051,758.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263,277.68	74,180,418.82	84,051,758.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478.94	6,930.18	-35,684.3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1,798.74	74,173,488.64	84,087,442.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838.82	121,310.38	-11,07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838.82	121,310.38	-11,075.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838.82	121,310.38	-11,075.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838.82	121,310.38	-11,075.63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94,116.50	74,301,729.20	84,040,68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92,637.56	74,294,799.02	84,076,367.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8.94	6,930.18	-35,684.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99	1.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99	1.1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373,822.35	722,942,781.69	743,582,490.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6,046.33	12,292,937.10	29,082,71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8,035.63	9,387,625.49	9,278,4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757,904.31	744,623,344.28	781,943,64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861,213.27	501,139,663.96	554,856,031.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89,940.97	148,065,653.38	135,345,54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5,655.89	11,726,093.29	22,375,58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4,625.85	42,190,294.74	35,172,02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71,435.98	703,121,705.37	747,749,17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3,531.67	41,501,638.91	34,194,46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6,03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061.61	1,183,796.28	45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61.61	1,183,796.28	106,48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0,136.29	16,036,039.72	46,883,22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0,000.00	3,903,9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0,136.29	16,686,039.72	50,787,17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2,074.68	-15,502,243.44	-50,680,68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9,920.00	80,000,000.00	78,186,761.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9,920.00	80,000,000.00	78,186,76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8,400.00	89,234,711.80	41,671,1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079.37	1,314,887.04	740,65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72.53	424,474.73	3,098,51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5,851.90	90,974,073.57	45,510,32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4,068.10	-10,974,073.57	32,676,43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4,261.86	1,742,290.27	4,381,184.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7,276.39	16,767,612.17	20,571,40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07,586.19	62,639,974.02	42,068,57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10,309.80	79,407,586.19	62,639,974.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627,029.16	79,406,795.62	83,135,64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6,975,852.60	105,389,209.95	72,642,770.05
应收账款	270,056,057.77	254,278,144.02	208,348,153.31
应收款项融资	35,785,260.43	41,686,175.97	33,539,966.18
预付款项	583,931.33	664,519.50	454,298.98
其他应收款	2,343,983.58	2,070,991.07	2,001,130.49
存货	160,848,124.93	120,105,193.88	129,569,929.4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375,174.97	452,914.05	9,698,511.93
流动资产合计	660,595,414.77	604,053,944.06	539,390,403.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633,507.44	101,850,643.31	96,771,09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9,248,655.96	133,744,704.55	129,744,868.89
在建工程	6,155,506.05	3,288,428.87	13,164,272.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85,766.00	448,420.49	145,274.82
无形资产	18,659,464.78	18,950,048.85	19,691,608.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55,898.49	3,181,224.36	3,692,11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407.09	1,013,274.34	8,114,21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472,205.81	262,476,744.77	271,323,447.95
资产总计	923,067,620.58	866,530,688.83	810,713,85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20.00	-	9,225,911.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3,20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6,181,541.13	196,148,063.89	164,034,791.43
应付账款	26,998,164.77	15,914,418.74	47,958,744.1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709,225.86	5,081,249.85	3,503,268.65
应付职工薪酬	10,077,622.85	13,384,557.79	17,812,328.14
应交税费	542,448.56	3,913,154.22	646,902.85
其他应付款	10,957,530.78	1,968,536.58	1,516,330.8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475.07	320,952.58	43,633.27
其他流动负债	55,691,533.83	56,478,904.15	48,293,498.98
流动负债合计	344,492,462.85	293,209,837.80	293,068,61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761,998.20	20,636,708.10	22,347,69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2,393.99	7,502,319.03	7,931,09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34,392.19	28,139,027.13	30,278,784.11
负债合计	370,826,855.04	321,348,864.93	323,347,394.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2,508,775.39	210,776,363.81	205,526,827.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9,631,711.63	28,137,386.44	22,880,803.4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6,594,603.71	231,268,073.65	183,958,82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240,765.54	545,181,823.90	487,366,45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067,620.58	866,530,688.83	810,713,851.8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414,981,054.30	979,513,088.43	902,941,728.04
减：营业成本	361,150,197.86	830,126,979.01	750,808,289.72
税金及附加	932,283.79	4,546,191.94	4,027,680.18
销售费用	11,333,744.16	22,219,453.97	16,862,424.47
管理费用	13,794,269.25	34,472,453.18	29,701,675.97
研发费用	14,159,036.28	34,507,851.50	28,844,469.13
财务费用	945,353.62	-1,797,056.28	-7,211,188.17
其中：利息收入	194,071.23	760,291.27	472,327.53
利息费用	429,511.14	534,999.15	505,288.56
加：其他收益	6,293,992.28	6,371,692.99	3,953,01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86	-579,386.81	-3,803,33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63	-2,193.25	-2,37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200.67	-6,045.46
信用减值损失	-2,447,795.63	-1,989,596.48	-1,648,722.00
资产减值损失	-1,110,753.51	-3,216,867.79	-1,215,51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545.3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02,820.34	56,116,802.99	77,187,767.06
加：营业外收入	653,158.18	1,154,867.26	760,075.83
减：营业外支出	62,144.42	143,366.39	299,705.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93,834.10	57,128,303.86	77,648,137.36
减：所得税费用	617,304.04	4,562,473.54	5,493,797.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6,530.06	52,565,830.32	72,154,340.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76,530.06	52,565,830.32	72,154,340.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76,530.06	52,565,830.32	72,154,340.3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680,662.04	867,802,233.80	909,458,46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6,046.33	12,292,937.10	17,720,69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698.29	8,502,954.58	4,165,01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18,406.66	888,598,125.48	931,344,16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578,184.48	718,199,163.51	712,807,05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42,254.71	108,412,529.82	102,712,45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6,349.24	3,548,580.00	14,663,19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2,650.56	38,298,820.77	26,808,85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699,438.99	868,459,094.10	856,991,55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967.67	20,139,031.38	74,352,61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6,03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05,694.78	7,336,61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7,806.4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83,501.22	7,442,65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5,718.95	1,457,783.49	21,592,07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6,960.10	5,736,746.00	20,759,859.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679.05	7,194,529.49	42,351,93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679.05	-4,311,028.27	-34,909,28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9,225,911.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225,91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225,911.80	41,659,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426.98	519,903.24	520,35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44.71	271,104.00	2,869,40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871.69	10,016,919.04	45,048,85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871.69	-10,016,919.04	-25,822,94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3,423.04	1,620,979.89	4,392,26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839.97	7,432,063.96	18,012,643.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21,874.71	56,089,810.75	38,077,16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78,714.68	63,521,874.71	56,089,810.7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昆山长野超硬合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3.7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
2	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113.0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
3	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85.6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
4	CYC 株式会社	100.00%	100.00%	990 万日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
5	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0%	70.00%	105.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
6	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2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
7	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1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子公司	设立
8	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1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子公司	设立
9	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1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 年 3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2023 年 2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③2023 年 3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④2023 年 12 月，公司投资设立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长鹰硬科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 长鹰硬科主要从事硬质合金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长鹰硬科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2 年度人民币 822,401,703.87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881,110,190.64 元，2024 年 1-5 月人民币 379,116,433.74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长鹰硬科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使得营业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长鹰硬科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我们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我们对销售收入进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同时，通过分析销售数量与实际生产能力之间的匹配关系评价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 我们分析并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以及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并检查期后退货情况； 5) 我们通过抽取样本对主要客户的部分销售实施测试，检查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 6) 我们通过抽取样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函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确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CY 硬质合金日本株式会社的记账本位币为日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

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类别	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机构之外的其他企业	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类别	项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的款项作为组合的依据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类别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组合的依据
组合 2：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作为组合的依据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的款项作为组合的依据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长期股权投资**(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	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	3 年	年限平均法	/	预计使用期限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等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期限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①国内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②国外销售，公司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如 FOB、CIF、

C&F 贸易模式等；产品出口运送到指定地点或者港口后，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如 DDP、DDU 贸易模式等。

③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取得产品消耗清单，与客户对账后，按照客户实际消耗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影响	

	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等（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缴	5%

注：CYC 株式会社企业所得税按日本法律法规执行。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58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限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公司子公司昆山长野超硬合金有限公司、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昆

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条件，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1、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9,116,433.74	881,110,190.64	822,401,703.87
综合毛利率	18.99%	22.07%	22.96%
营业利润（元）	20,776,599.05	81,172,349.28	93,282,193.54
净利润（元）	20,263,277.68	74,180,418.82	84,051,75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13.49%	1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60,570.91	68,113,158.92	81,505,673.81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40.17 万元、88,111.02 万元和 37,911.64 万元，营收规模持续扩大，整体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具体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6%、22.07% 和 18.99%，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0.57 万元、6,811.32 万元和 1,796.0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受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②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销售费用明显提升；③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收益有所减少。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2%、13.49% 和 3.41%，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的方法主要分为两类：

①公司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如 FOB、CIF、C&F 贸易模式等；

②产品出口运送到指定地点或者港口后，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如 DDP、DDU 贸易模式等。

(3) 寄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取得产品消耗清单，与客户对账后，按照客户实际消耗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9,634,626.53	94.86%	843,559,533.43	95.74%	783,813,495.32	95.31%
硬质合金	316,535,900.93	83.49%	748,926,827.51	85.00%	722,157,663.43	87.81%
硬质合金工具	43,098,725.60	11.37%	94,632,705.92	10.74%	61,655,831.89	7.50%
其他业务收入	19,481,807.21	5.14%	37,550,657.21	4.26%	38,588,208.55	4.69%
合计	379,116,433.74	100.00%	881,110,190.64	100.00%	822,401,703.8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240.17 万元、88,111.02 万元和 37,911.64 万元，主要来源于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产品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1%、95.74% 和 94.86%，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p> <p>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境内硬质合金市场的开拓力度，境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另一</p>					

	<p>方面，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数控刀片、旋挖截齿质量较好，硬质合金工具销量上升。</p> <p>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及材料销售、贸易及加工收入、运费收入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均较小。</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34,569,532.66	61.87%	559,105,152.70	63.45%	469,810,826.64	57.13%
其中： 华东	119,991,291.48	31.65%	284,678,823.83	32.31%	225,473,867.59	27.42%
华南	47,984,174.05	12.66%	125,063,984.33	14.19%	104,253,744.92	12.68%
华北	28,917,154.93	7.63%	52,235,009.92	5.93%	68,649,949.17	8.35%
华中	21,156,777.98	5.58%	31,427,361.33	3.57%	34,108,506.92	4.15%
西南	11,956,271.82	3.15%	58,337,098.89	6.62%	11,235,799.37	1.37%
东北	4,543,106.95	1.20%	7,161,823.23	0.81%	25,830,776.49	3.14%
西北	20,755.45	0.01%	201,051.16	0.02%	258,182.18	0.03%
境外	125,065,093.86	32.99%	284,454,380.74	32.28%	314,002,668.67	38.18%
其中： 欧洲	50,311,942.81	13.27%	105,245,971.45	11.94%	123,702,199.54	15.04%
亚洲	35,090,690.53	9.26%	79,005,572.70	8.97%	79,229,154.23	9.63%
北美洲	26,009,987.11	6.86%	64,565,961.60	7.33%	62,633,101.48	7.62%
其他洲	13,652,473.41	3.60%	35,636,874.99	4.04%	48,438,213.43	5.89%
其他业务收入	19,481,807.21	5.14%	37,550,657.21	4.25%	38,588,208.55	4.69%
合计	379,116,433.74	100.00%	881,110,190.64	100.00%	822,401,703.8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6,981.08 万元、55,910.52 万元及 23,45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3%、63.45% 及 61.87%。</p> <p>从境内业务来看，公司位于江苏苏州，地处华东核心区域，交通运输便利，制造业需求旺盛。公司基于多年的发展，产品品质已得到了市场的普遍认可。公司积极布局境内销售网络，建立了以华东、华南、华北等制造业集聚区域为核心，并全面辐射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片区的销售布局。</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1,400.27 万元、28,445.44 万元及 12,50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8%、32.28% 及 32.99%。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以德国、美国、巴西、韩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为主。</p> <p>①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p>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4 年 1-5 月	GSE MATERIAL SB.V.	1,199.76	9.59
	HARTMETALL UND WERKZEUGSYSTEME WILKE GMBH.	1,081.19	8.65
	TTI 集团	987.79	7.90
	山特维克集团(境外销售)	726.42	5.81
	SHARP TOOL COMPANY,INC.	610.41	4.88
合计		4,605.58	36.83
2023 年度	HARTMETALL UND WERKZEUGSYSTEME WILKE GMBH.	2,300.16	8.09
	THE ULTRA-MET COMPANY	1,913.71	6.73
	SHARP TOOL COMPANY,INC.	1,651.40	5.81
	GSE MATERIAL SB.V.	1,383.67	4.86
	TTI 集团	1,239.60	4.36
合计		8,488.54	29.84
2022 年度	HARTMETALL UND WERKZEUGSYSTEME WILKE GMBH.	4,776.33	15.21
	钴领集团(境外销售)	2,602.83	8.29
	山特维克集团(境外销售)	2,189.88	6.97
	TTI 集团	1,805.64	5.75
	SHARP TOOL COMPANY,INC.	1,785.20	5.69
合计		13,159.88	41.91

②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及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HARTMETALL UND WERKZEUGSYSTEME WILKE GMBH.	是	签约经销商	邮件	市场价格	电汇	信用期 45 天
钴领集团	否	终端客户	邮件	市场价格	电汇	信用期 30 天
山特维克集团	是	终端客户	邮件	市场价格	电汇	信用期 60 天
SHARP TOOL COMPANY,INC.	是	终端客户	邮件	市场价格	电汇	信用期 90 天
THE ULTRA-MET COMPANY	是	签约经销商/贸易商	邮件	市场价格	电汇	信用期 60 天 /180 天
TTI 集团	否	终端客户	邮件	市场价格	电汇	信用期 120 天
GSE MATERIAL SB.V.	否	贸易商	邮件	市场价格	电汇	信用期 60 天

③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境内	65.22%	16.57%	66.28%	20.17%	59.94%	20.79%
境外	34.78%	23.09%	33.72%	24.97%	40.06%	25.77%
合计	100.00%	18.83%	100.00%	21.79%	100.00%	22.78%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汇率波动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外币整体对人民币升值/贬值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分别增加/减少 2.00%、1.69% 和 1.74%。汇率波动对公司的整体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⑤出口退税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税率为 1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包括德国、美国、巴西、韩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

除美国外，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关税壁垒、产品禁入等贸易限制措施。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42.40 万元、5,824.63 万元和 2,352.09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美国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等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242,833,157.50	64.05%	558,331,922.28	63.37%	518,271,199.36	63.02%
贸易商	64,213,830.71	16.94%	142,174,172.27	16.14%	103,190,199.87	12.55%
签约经销商	52,587,638.32	13.87%	143,053,438.88	16.24%	162,352,096.09	19.74%
其他业务收入	19,481,807.21	5.14%	37,550,657.21	4.25%	38,588,208.55	4.69%
合计	379,116,433.74	100.00%	881,110,190.64	100.00%	822,401,703.8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硬质合金领域，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了“终端客户为主、非终端客户为辅”双轮驱动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3.02%、63.37% 和 64.05%，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实现方式，主要包括国内外大型刀具、电动工具以及精密模具等制造商。非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贸易类客户和签约经销商，构成公司销售模式的重要补充。

①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6,235.21 万元、14,305.34 万元和 5,258.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4%、16.24% 和 13.87%。公司通过签约经销商覆盖境内外分散的区域型中小客户，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影响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降低销售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② 经销商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钨高新	直销模式	-	79.40%	74.99%
	经销模式	-	20.60%	25.01%
翔鹭钨业	直销模式	-	90.32%	85.74%
	经销模式	-	9.68%	14.26%
章源钨业	直销模式	-	75.07%	74.60%
	分销模式	-	24.93%	25.40%
欧科亿	直销模式	-	59.58%	62.35%
	经销模式	-	40.42%	37.65%
新锐股份	直销模式	-	64.96%	66.36%
	经销模式	-	35.04%	33.64%
申报挂牌公司	终端客户	67.52%	66.19%	66.12%
	贸易商	17.86%	16.85%	13.17%
	签约经销商	14.62%	16.96%	20.71%

注 1：厦门钨业、河源富马未披露数据；

注 2：申报挂牌公司各销售模式占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口径计算得出。

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与欧科亿、新锐股份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高于中钨高新、翔鹭钨业、章源钨业主要是由于产品体系多样性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③ 公司与签约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合作模式：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的库存由其自行管理。

定价机制：公司对经销商定价一般低于其他类型客户，对少数经销商设定了返利政策，但未设置包括营销及运费补贴机制；对于境内销售，公司采用运输至指定地点贸易方式销售产品的，需承担发货地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对于境外销售，采用 FOB 贸易方式销售产品的，需承担发货地到装运港的运输费用；采用 CIF、C&F 贸易方式销售产品的，需承担发货地至目的港的运输费用；采用 DDP、DDU 贸易方式销售产品的，需承担发货地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退换货政策: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退回公司的条款,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经公司确认后可以要求退换货外,其他情况原则上不可退换货。

物流管理模式:对于境内经销商,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销商指定地点一般为自身仓库或终端客户处;对于境外经销商,公司按照协议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目的港或经销商仓库。

信用政策:公司对经销商制定相应信用政策,信用期多为30-60天。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存在少量以寄售仓交易的情况,寄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取得产品消耗清单,与客户对账后,按照客户实际消耗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④报告期内签约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签约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签约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签约经销商家数	13	13	13
新增家数	1	2	4
减少家数	1	2	-
地域分布情况	境内: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境外:亚洲、欧洲、南美洲	境内: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境外:亚洲、欧洲、南美洲、北美洲	境内: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境外:亚洲、欧洲、南美洲、北美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签约经销商各期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	1,796.60	否

		HARTMETALL UND WERKZEUGSYSTEME WILKE GMBH.	硬质合金	1,081.19	否
	2024 年 1-5 月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	901.88	否
		ASIA CARBIDE CO.	硬质合金	440.74	否
		任丘市丰源合金模具销售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	341.22	否
	合计			4,561.64	
	2023 年度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	4,979.05	否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	2,435.46	否
		HARTMETALL UND WERKZEUGSYSTEME WILKE GMBH.	硬质合金	2,300.16	否
		ASIA CARBIDE CO.	硬质合金	1,231.57	否
		THE ULTRA-MET COMPANY	硬质合金	794.82	否
		合计		11,741.05	
	2022 年度	HARTMETALL UND WERKZEUGSYSTEME WILKE GMBH.	硬质合金	4,776.33	否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	3,969.12	否
		THE ULTRA-MET COMPANY	硬质合金	1,527.23	否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	1,266.42	否
		ASIA CARBIDE CO.	硬质合金	1,239.49	否
	合计			12,778.59	

⑤签约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经销商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经销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对公司文化充分认同，有较强的合作意愿；③具有较高的经营能力；④有专职的销售人员和渠道开发能力以及售后服务能力；⑤在当地有一定优势的客户资源。

在选取经销商前，公司销售部门对经销商进行资质审核，对经销商企业规模、渠道销售、售后能力、资信情况、合作意愿等因素做出综合评定；确定经销商准入后，为其建立信用档案，主要包括客户工商资料、客户信息表、授信申请表等。

根据经销商管理办法，如果经销商出现下列情形将被取消经销商资格：1、未经公司同意，经销竞品或同类产品，且限期未改正的；2、不遵守指定的销售区域且情节严重的；3、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签约经销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⑥签约经销商及其他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终端客户	67.52%	20.40%	66.19%	23.01%	66.12%	24.29%
贸易商	17.86%	17.25%	16.85%	21.08%	13.17%	21.18%

	签约经销商	14.62%	13.53%	16.96%	17.71%	20.71%	18.98%
	合计	100.00%	18.83%	100.00%	21.79%	100.00%	22.78%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多名客户	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	销售退回	4,054,324.79	2022 年
2023 年	多名客户	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	销售退回	4,073,498.67	2023 年
2024 年 1-5 月	多名客户	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	销售退回	1,308,826.73	2024 年 1-5 月
合计	-	-	-	9,436,650.1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的流程特点，采用品种法结合分步法对产成品成本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 (1)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碳化钨、钴粉等。公司按照生产时实际领用数量归集材料成本。
- (2)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薪酬费用，公司根据实际薪酬归集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的定额工时为基础在各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 (3) 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辅材、易耗品、折旧费、水电费等。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定额工时为基础在各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 (4) 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产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单位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重量计算得出当月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1,899,340.50	95.04%	659,777,380.73	96.09%	605,228,487.52	95.53%
硬质合金	255,248,541.11	83.11%	577,994,275.49	84.18%	551,807,784.44	87.10%
硬质合金工具	36,650,799.39	11.93%	81,783,105.25	11.91%	53,420,703.08	8.43%
其他业务成本	15,237,504.30	4.96%	26,877,275.93	3.91%	28,313,658.83	4.47%
合计	307,136,844.80	100.00%	686,654,656.66	100.00%	633,542,146.3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3,354.21 万元、68,665.47 万元和 30,713.68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5.53%、96.09% 和 95.04%。</p> <p>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与对应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和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1,167,899.22	72.01%	506,541,392.43	73.77%	466,608,772.46	73.65%
直接人工	31,878,010.94	10.38%	69,963,378.19	10.19%	60,962,653.94	9.62%
制造费用	34,758,610.17	11.32%	75,118,104.81	10.94%	69,844,234.27	11.02%
运输及出口费用	4,094,820.17	1.33%	8,154,505.30	1.19%	7,812,826.84	1.23%
其他业务成本	15,237,504.30	4.96%	26,877,275.93	3.91%	28,313,658.83	4.47%
合计	307,136,844.80	100.00%	686,654,656.66	100.00%	633,542,146.3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65%、73.77% 和 72.01%。</p> <p>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出口费用分别为 781.28 万元、815.45 万元和 409.48 万元，主要与贸易模式、运输方式、收货地点等有关，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9,634,626.52	291,899,340.50	18.83%
硬质合金	316,535,900.92	255,248,541.11	19.36%
硬质合金工具	43,098,725.60	36,650,799.39	14.96%
其他业务	19,481,807.21	15,237,504.30	21.79%
合计	379,116,433.74	307,136,844.80	18.99%
原因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43,559,533.43	659,777,380.74	21.79%
硬质合金	748,926,827.51	577,994,275.49	22.82%
硬质合金工具	94,632,705.92	81,783,105.25	13.58%
其他业务	37,550,657.21	26,877,275.93	28.42%
合计	881,110,190.64	686,654,656.66	22.07%
原因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83,813,495.32	605,228,487.52	22.78%
硬质合金	722,157,663.43	551,807,784.44	23.59%
硬质合金工具	61,655,831.89	53,420,703.08	13.36%
其他业务	38,588,208.55	28,313,658.83	26.63%
合计	822,401,703.87	633,542,146.35	22.9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8%、21.79% 和 18.83%。</p> <p>硬质合金方面，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0.77 个百分点，主要系钴粉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跌，硬质合金基于市场情况单位售价有所降低所致。2024 年 1-5 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4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宏观环境影响，市场竞争有所加剧，棒材合金、耐磨工具合金等部分产品售价小幅下降，另一方面，2024 年 1-5 月，碳化钨粉市场价格快速上涨，拉高了原材料采购价格，硬质合金单位成本相应增长，上述因素叠加影响，导致硬质合金毛利率有所下降。</p> <p>硬质合金工具方面，报告期内毛利率小幅增长，主要系数控刀片产量逐年上升，规模效应有所提升，使得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及材料销售、贸易及加工收入、运费收入，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p>		

2. 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硬质合金	中钨高新	14.91%	16.87%	16.92%
	厦门钨业	-	-	-
	翔鹭钨业	6.29%	15.70%	21.65%
	章源钨业	18.49%	14.30%	13.81%
	欧科亿	14.47%	14.93%	20.23%
	新锐股份	18.97%	22.18%	20.72%
	河源富马	11.95%	14.59%	23.92%
	可比公司平均	14.18%	16.43%	19.54%
	申请挂牌公司	19.36%	22.82%	23.59%
硬质合金工具	欧科亿	35.77%	40.42%	47.52%
	新锐股份	38.73%	38.88%	37.77%
	可比公司平均	37.25%	39.65%	42.65%
	申请挂牌公司	14.96%	13.58%	13.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硬质合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3.59%、22.82%和19.3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硬质合金工具产品仍未足够规模化，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p> <p>(1) 硬质合金产品毛利率</p> <p>公司硬质合金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整体水平一致，与同样专注于硬质合金及下游工具产业的新锐股份和欧科亿较为接近。</p> <p>2023年，除章源钨业和新锐股份以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硬质合金产品毛利率呈现下滑的趋势，其中河源富马毛利率下滑较快。章源钨业和新锐股份毛利率小幅上升，分别上涨了0.49%和1.46%，主要得益于硬质合金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河源富马2023年硬质合金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而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p> <p>2024年1-5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硬质合金毛利率大多呈现下滑的趋势，而章源钨业实现毛利率增长，主要是由于章源钨业实现产销量规模快速增长，生产成本下降，规模效益作用明显。与章源钨业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基本稳定，收入渐进式稳步增长，毛利率变动和大多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p> <p>(2) 硬质合金工具产品毛利率</p>			

	<p>公司在保持现有核心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创新及研发力度、丰富产品品类，从无到有开拓了数控刀片及工程工具用截齿等硬质合金工具产品。2022 年公司数控刀片生产线建成并逐步投产，由于该产线固定资产投入较多，且数控刀片产能仍在不断释放的过程中，仍未足够规模化，因此单位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相对较高；公司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持续拓展数控刀片市场，硬质合金工具毛利率较低。</p> <p>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欧科亿聚焦于数控刀具产品，是国内数控刀片的主要制造商之一，生产的数控刀片主要是 PVD 涂层刀片和 CVD 涂层刀片，产品毛利率较高；新锐股份硬质合金工具以牙轮钻头、顶锤式钻具等硬质合金凿岩工具为主，主要客户为境外矿山企业，产品毛利率较高。</p>
--	---

注 1：厦门钨业未单独披露硬质合金产品毛利率；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5 月毛利率参考 2024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统计。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9,116,433.74	881,110,190.64	822,401,703.87
销售费用（元）	14,519,389.03	28,086,139.51	21,858,323.25
管理费用（元）	18,479,738.90	44,506,647.21	39,326,832.30
研发费用（元）	17,587,799.76	36,107,492.45	33,510,678.95
财务费用（元）	1,136,014.30	-1,172,836.99	-6,331,664.08
期间费用总计（元）	51,722,941.99	107,527,442.18	88,364,170.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3%	3.19%	2.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7%	5.05%	4.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4%	4.10%	4.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0.13%	-0.7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64%	12.20%	10.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836.42 万元、10,752.74 万元和 5,17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4%、12.20% 和 13.64%，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各项费		

	用的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0,292,152.49	17,150,198.58	15,648,122.31
广告宣传费	1,210,592.24	3,910,925.79	1,500,570.05
业务招待费	961,070.66	1,992,079.22	1,205,302.19
差旅费	702,755.91	2,617,432.76	1,145,324.50
股份支付	499,544.11	1,635,792.06	1,620,970.98
其他	853,273.62	779,711.10	738,033.22
合计	14,519,389.03	28,086,139.51	21,858,323.25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85.83 万元、2,808.61 万元和 1,45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3.19% 和 3.83%。</p> <p>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1）公司拓展销售渠道，销售人员数量增长；（2）公司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活动、加强客户拜访工作，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有所上升。</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0,451,947.43	22,223,155.00	21,972,233.44
折旧与摊销	2,173,672.61	4,995,816.64	4,146,632.33
中介机构费	1,179,592.25	6,130,685.00	2,298,184.98
办公费	1,482,751.31	3,613,303.88	4,468,011.62
业务招待费	586,176.75	2,376,404.06	2,147,693.37
差旅费	86,526.19	286,918.63	197,100.61
保险费	434,302.35	616,655.79	342,893.27
安环费	384,809.16	1,319,395.97	1,101,605.78
股份支付	284,156.89	786,154.68	652,163.15

劳务费	424,331.43	584,753.23	551,675.12
招聘培训费	252,553.99	406,459.14	567,551.07
残保金	86,204.40	154,648.79	135,315.43
其他	652,714.14	1,012,296.40	745,772.13
合计	18,479,738.90	44,506,647.21	39,326,832.30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32.68 万元、4,450.66 万元和 1,847.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5.05% 和 4.87%，整体保持稳定。</p> <p>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调整前次申报上市实现预期，将相关中介费用计入当年管理费用，导致中介机构费增长。</p> <p>2024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比整体保持稳定。</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220,853.96	15,765,168.30	15,920,054.67
折旧与摊销	1,669,889.17	4,048,299.27	3,074,350.88
材料费	4,147,078.18	8,100,864.02	9,514,550.93
模具费	1,967,645.62	4,626,601.98	2,743,686.97
燃料动力费	505,515.94	1,402,374.94	837,816.31
股份支付	167,956.89	468,509.76	522,874.15
技术服务费	-	435,462.05	-
其他	908,860.00	1,260,212.13	897,345.04
合计	17,587,799.76	36,107,492.45	33,510,678.95
原因分析	<p>研发费用主要为公司投入研发活动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模具费及燃料动力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51.07 万元、3,610.75 万元和 1,75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4.10% 和 4.64%，研发费用率持续上升。</p> <p>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当年新增研发项目较多，发生的模具费有所提升。</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616,480.06	1,158,251.81	1,222,625.10
减：利息收入	201,248.28	787,829.75	491,587.19
银行手续费	270,724.86	602,009.86	729,635.96
汇兑损益	450,057.66	-2,145,268.91	-7,792,337.95
合计	1,136,014.30	-1,172,836.99	-6,331,664.08
原因分析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33.17万元、-117.28万元和 11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7%、-0.13%和 0.30%。</p> <p>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所致。</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375,247.10	6,660,808.47	6,535,276.67
进项税加计抵减	4,026,782.38	-	-
其他	2,427.65	163,880.04	83,619.73
合计	6,404,457.13	6,824,688.51	6,618,896.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61.89 万元、682.47 万元和 640.4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4 年 1-5 月，公司受此税收优惠的影响，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为 402.68 万元。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63	-2,193.25	-2,377.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3.4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06,037.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50,000.00	-3,903,950
合计	1,207.86	-652,193.25	-3,800,290.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80.03万元、-65.22万元和0.12万元，主要系处置远期外汇合约及货币互换合约形成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633.98	1,791,768.24	1,840,355.49
教育费附加	201,167.11	1,279,834.43	1,314,539.60
印花税	392,224.99	1,211,378.24	690,701.74
车船税	510.00	2,606.50	2,684.00
房产税	525,378.59	1,127,407.56	961,602.73
土地使用税	104,610.47	229,605.44	345,984.67
环境保护税	4,224.57	8,067.71	2,185.56
合计	1,509,749.71	5,650,668.12	5,158,053.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515.81万元、565.07万元和150.97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等构成。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增加变化等综合影响略有波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8,652.95	-82,510.91	180,163.2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88,454.17	2,634,967.62	2,080,394.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321.34	3,492.78	16,490.31
合计	2,750,122.56	2,555,949.49	2,277,047.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27.70万元、255.59万元和275.01万元，核算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625,840.62	4,022,024.33	2,590,652.34
合计	1,625,840.62	4,022,024.33	2,590,652.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59.07 万元、402.20 万元和 162.58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255.83	138,526.38	-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
废品收入	158,085.79	371,628.41	679,118.36
其他	201,403.92	349,146.44	310,562.71
合计	865,745.54	1,359,301.23	989,681.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8.97 万元、135.93 万元和 86.57 万元，主要系废品收入、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	123,000.00	29,79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9,801.41	149,449.16	71,930.10
其他	19,693.13	42,312.54	336,540.92
合计	329,494.54	314,761.70	438,261.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3.83 万元、31.48 万元和 32.95 万元，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金额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10,764.59	8,973,757.56	5,692,634.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1,192.22	-937,287.57	4,089,220.81
合计	1,049,572.37	8,036,469.99	9,781,855.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978.19 万元、803.65 万元和 104.96 万元，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化主要受到税前利润和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3,545.58	256,280.71	-71,93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1,980.42	6,716,696.47	6,535,27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616,799.33	-3,909,995.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0,232.6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796.58	555,462.31	623,350.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35.51	161,686.79	187,279.34
小计	2,751,866.93	7,163,559.57	3,363,980.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0,639.10	1,103,229.85	782,211.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71	168.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1,227.83	6,060,319.01	2,581,600.2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	经常性/非	备注

				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损益	
昆山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378,900.09	909,360.21	909,360.2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后补助资金	303,663.62	728,792.52	728,792.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转型升级发展重点技改项目资金	-	83,695.66	143,478.2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41,482.85	99,558.84	99,558.8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经信委本级综合奖补贴	28,321.71	67,972.12	68,913.1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9 年度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项目	28,827.50	69,754.98	69,829.0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度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项目	20,362.27	48,948.48	51,035.05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培育转化科技成果认定	47,207.65	113,298.36	113,298.3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	-	2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技术改造款	-	-	2,077,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奖励扶持款	-	-	22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昆山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奖励补助资金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	-	8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三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48,309.20	115,942.08	106,280.2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抚州市东乡区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款	-	-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	251,655.52	188,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山高新区技能等级认定单位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山市职业培训补贴	-	293,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昆山高新区“十佳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奖励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	112,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三批江苏省绿色工厂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山市祖冲之攻关计划(优秀攻关项目)校企合作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7-2021 年度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山高新区2023年度苏南奖补资金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奖励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十佳企业奖补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山高新区2021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山市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创新联合体项目资助经费	37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03,172.20	345,529.70	423,431.06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875,247.10	7,160,808.47	6,535,276.6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2,848,704.28	11.21%	95,292,507.10	13.57%	89,685,806.81	14.83%
应收票据	100,437,711.88	12.13%	113,284,427.68	16.14%	79,522,443.49	13.15%
应收账款	265,916,020.80	32.11%	217,119,310.86	30.93%	161,285,322.81	26.67%
应收款项融资	36,137,867.12	4.36%	44,932,998.82	6.40%	34,711,685.38	5.74%
预付款项	842,835.02	0.10%	1,008,875.93	0.14%	1,217,750.02	0.20%
其他应收款	3,622,309.47	0.44%	2,673,809.70	0.38%	2,535,423.26	0.42%
存货	316,265,932.41	38.20%	226,501,340.49	32.26%	224,700,629.62	37.16%
其他流动资产	11,941,896.04	1.44%	1,194,359.75	0.17%	11,028,917.75	1.82%

合计	828,013,277.02	100.00%	702,007,630.33	100.00%	604,687,979.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0,468.80 万元、70,200.76 万元及 82,801.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64%、66.38% 及 69.5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5%、99.30% 及 98.01%。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合理，可变现性较强。					

1、货币资金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3,471.37	59,708.78	39,482.67
银行存款	69,872,230.33	79,307,720.44	62,563,075.15
其他货币资金	22,913,002.58	15,925,077.88	27,083,248.99
合计	92,848,704.28	95,292,507.10	89,685,806.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34,554.11	1,099,971.31	446,560.76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738,394.48	15,884,920.91	27,045,832.79
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	174,608.1	40,156.97	37,416.2
合计	22,913,002.58	15,925,077.88	27,083,248.9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238,224.33	111,400,534.00	77,743,253.70
商业承兑汇票	199,487.55	1,883,893.68	1,779,189.79
合计	100,437,711.88	113,284,427.68	79,522,443.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952.24 万元、11,328.44 万元和 10,043.77 万元，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基于与部分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期间的良好信誉，接受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致使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和收入规模同步增长。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台州聚硕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023/12/26	2024/6/26	5,000,000.00
浙江耐特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023/12/22	2024/6/22	3,000,000.00
哈北（台州）工具有限公司	2024/3/28	2024/9/28	3,000,000.00
浙江普菲特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024/5/28	2024/11/28	1,439,761.80
浙江普菲特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023/12/26	2024/6/26	1,020,414.50
贵州水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2/26	2024/8/26	1,000,000.00
其他	-	-	21,506,935.53
合计	-	-	35,967,111.83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天津众恒嘉业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4/6/27	3,000,000.00
温岭市盛煌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024/3/28	2024/9/28	2,000,000.00
沈阳科顺商贸有限公司	2024/5/13	2024/11/13	2,000,000.00
成都爱尔嘉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4/6/27	2,000,000.00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5/7	2024/11/7	1,000,000.00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5	2024/6/25	1,000,000.00
无锡德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6	2024/10/16	1,000,000.00
天津蓓享科技有限公司	2024/2/26	2024/8/25	1,000,000.00
任丘市金万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24/3/28	2024/9/28	1,000,000.00
辽宁森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4/7	2024/10/7	1,000,000.00
江阴巨发贸易有限公司	2024/4/9	2024/10/9	1,000,000.00
江苏如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12/18	2024/6/18	1,000,000.00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2023/12/7	2024/6/7	1,000,000.00
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3/14	2024/9/14	1,000,000.00
大连爱泰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12/5	2024/6/5	1,000,000.00
成都华久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6	2024/6/26	1,000,000.00
鞍山汇鑫铸业有限公司	2023/12/6	2024/6/6	1,000,000.00
合计	-	-	22,0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18,954.44	1.00%	2,818,954.4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165,213.36	99.00%	14,249,192.56	5.09%	265,916,020.80
合计	282,984,167.80	100.00%	17,068,147.00	-	265,916,020.80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5,567.78	1.11%	2,575,567.78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823,435.91	98.89%	11,704,125.05	5.11%	217,119,310.86
合计	231,399,003.69	100.00%	14,279,692.83	-	217,119,310.86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0,459.95	1.43%	2,480,459.95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565,322.41	98.57%	9,279,999.60	5.44%	161,285,322.81
合计	173,045,782.36	100.00%	11,760,459.55	-	161,285,322.8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台州市穿越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719,628.15	1,719,628.1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长沙黑金刚实业有限公司	321,863.85	321,863.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绍兴市明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5,340.45	185,340.4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太仓宏益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0,476.29	170,476.2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河南山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2,791.50	162,791.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广州尊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595.16	80,595.1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嘉善环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8,522.96	78,522.9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8	东莞市兆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5,316.58	55,316.5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9	东莞市博华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32,419.50	32,419.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昆山市东川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818,954.44	2,818,954.44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台州市穿越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719,628.15	1,719,628.1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长沙黑金刚实业有限公司	321,863.85	321,863.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绍兴市明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5,340.45	185,340.4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太仓宏益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0,476.29	170,476.2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嘉善环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8,522.96	78,522.9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东莞市兆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5,316.58	55,316.5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昆山市东川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8	东莞市博华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32,419.50	32,419.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575,567.78	2,575,567.78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台州市穿越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794,860.77	1,794,860.7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长沙黑金刚实业有限公司	321,863.85	321,863.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太仓宏益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0,476.29	170,476.2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东莞市兆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5,316.58	55,316.5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嘉善环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8,522.96	78,522.9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昆山市东川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东莞市博华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47,419.50	47,419.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480,459.95	2,480,459.95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8,579,282.09	99.43%	13,928,964.10	5.00%	264,650,317.99
1-2年	1,316,026.41	0.47%	131,602.64	10.00%	1,184,423.77
2-3年	98,771.55	0.04%	34,570.04	35.00%	64,201.51
3-4年	56,925.13	0.02%	39,847.60	70.00%	17,077.53
4年以上	114,208.18	0.04%	114,208.18	100.00%	-
合计	280,165,213.36	100.00%	14,249,192.56	-	265,916,020.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7,652,012.05	99.49%	11,382,600.61	5.00%	216,269,411.44
1-2年	765,961.44	0.33%	76,596.15	10.00%	689,365.29
2-3年	210,871.00	0.09%	73,804.85	35.00%	137,066.15
3-4年	78,226.59	0.03%	54,758.61	70.00%	23,467.98
4年以上	116,364.83	0.05%	116,364.83	100.00%	-
合计	228,823,435.91	100.00%	11,704,125.05	-	217,119,310.8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8,203,587.43	98.62%	8,410,179.37	5.00%	159,793,408.06
1-2年	1,250,493.19	0.73%	125,049.32	10.00%	1,125,443.87
2-3年	94,566.68	0.06%	33,098.34	35.00%	61,468.34
3-4年	1,016,675.11	0.60%	711,672.57	70.00%	305,002.54
4年以上	-	-	-	-	-
合计	170,565,322.41	100.00%	9,279,999.60	-	161,285,322.8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BOONTH AVEECEMENTED CARBIDE CO.,LTD.	货款	2023年12月 31日	115,734.34	无法收回	否

中山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60,154.20	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展竑螺丝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3,571.80	无法收回	否
嘉善东恒紧固件厂(普通合伙)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3,263.33	无法收回	否
TECNIFILOSTO.DGO.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8,418.34	无法收回	否
河南三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2,201.31	无法收回	否
H.B. CARBIDE COMPANY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608.36	无法收回	否
小球切削工具(东莞)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8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54,131.6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一集团	非关联方	43,657,894.59	一年以内	15.43%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4,483.61	一年以内	6.47%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3,220.36	一年以内	4.99%
山特维克集团	非关联方	13,349,123.59	一年以内	4.72%
东莞市哆乐数控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3,865.36	一年以内	3.05%
合计	-	98,068,587.51	-	34.6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一集团	非关联方	38,462,301.91	一年以内	16.6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2,122.23	一年以内	5.41%
山特维克集团	非关联方	10,427,697.60	一年以内	4.51%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7,077.47	一年以内	3.86%
THE ULTRA-MET COMPANY	非关联方	6,134,675.57	一年以内	2.65%
合计	-	76,483,874.78	-	33.0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一集团	非关联方	14,031,516.11	一年以内	8.11%
TTI集团	非关联方	9,994,802.88	一年以内	5.78%
山特维克集团	非关联方	8,771,295.96	一年以内	5.07%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9,875.85	一年以内	4.51%
SHARP TOOL COMPANY, INC.	非关联方	7,762,379.19	一年以内	4.49%
合计	-	48,359,869.99	-	27.95%

注：前五名单位往来款余额以合并口径列示，下同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04.58 万元、23,139.90 万元及 28,29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4%、26.26% 和 74.64%（未年化），占比持续提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部分客户付款进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2022 年以来，公司重点开发三一集团、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并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随着该部分客户交易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04.58 万元、23,139.90 万元及 28,298.42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盈利能力、过往信用状况、业务量等因素，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至 90 天。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48.05 万元、257.56 万元和 281.90 万元，主要为部分客户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相关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结合自身状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规定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中钨高新	章源钨业	欧科亿	新锐股份	申请挂牌公司
1-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5.00%	5.00%	6.00%	5.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5.00%	5.00%	6.00%	5.00%
1-2 年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50.00%	40.00%	35.00%
3-4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70.00%
4-5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翔鹭钨业、厦门钨业、河源富马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固定。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137,867.12	44,932,998.82	34,711,685.38
合计	36,137,867.12	44,932,998.82	34,711,685.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1.17 万元、4,493.30 万元和 3,613.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4%、6.40% 和 4.36%。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98,985.36	-	5,582,853.79	-	5,393,887.53	-
合计	6,798,985.36	-	5,582,853.79	-	5,393,887.5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9,474.30	96.04%	940,511.79	93.22%	1,217,750.02	100.00%
1-2 年	33,360.72	3.96%	68,364.14	6.78%	-	-

合计	842,835.02	100.00%	1,008,875.93	100.00%	1,217,750.0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21.78 万元、100.89 万元和 84.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14% 和 0.1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算预付款项的情形。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卡尔特斯光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98.24	15.84%	1 年以内	加工费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20.00	11.2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优利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9.49%	1 年以内	展位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697.35	7.44%	1 年以内	油费
江苏百佳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00.00	7.15%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431,415.59	51.18%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WHALE LOGISTICS (USA) INC. NEWYORK BRANCH	非关联方	309,787.31	30.71%	1 年以内	关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7,997.50	21.61%	1 年以内	保费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20.00	9.41%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百佳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00.00	5.98%	1 年以内	房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498.18	4.71%	1 年以内	油费
合计	-	730,502.99	72.4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50.00	13.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支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32%	1 年以内	房租

WHALE LOGISTICS (USA)INC. NEWYORK BRANCH	非关联方	123,048.39	10.10%	1 年以内	关税
易普森工业炉（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13.00	5.3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市犀牛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5.1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65,111.39	46.4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622,309.47	2,673,809.70	2,535,423.2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622,309.47	2,673,809.70	2,535,423.2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7,665.60	115,356.13	-	-	-	-	3,737,665.60	115,356.13
合计	3,737,665.60	115,356.13	-	-	-	-	3,737,665.60	115,356.13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8,844.49	65,034.79	-	-	-	-	2,738,844.49	65,034.79
合计	2,738,844.49	65,034.79	-	-	-	-	2,738,844.49	65,034.79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6,965.27	61,542.01	-	-	-	-	2,596,965.27	61,542.01
合计	2,596,965.27	61,542.01	-	-	-	-	2,596,965.27	61,542.0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07,122.60	100.00%	115,356.13	5.00%	2,191,766.47
1-2年	-	-	-	-	-
2-3年	-	-	-	-	-
合计	2,307,122.60	100.00%	115,356.13	5.00%	2,191,766.47

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保证金及押金”未计提减值准备。上表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中均不包括“保证金及押金”相关财务数据, 下同。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13,776.36	98.59%	60,688.82	5.00%	1,153,087.54

1-2 年	17,383.86	1.41%	4,345.97	25.00%	13,037.89
2-3 年	-	-	-	-	-
合计	1,231,160.22	100.00%	65,034.79	5.28%	1,166,125.4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5,240.27	98.71%	57,762.01	5.00%	1,097,478.26
1-2 年	15,120.00	1.29%	3,780.00	25.00%	11,340.00
2-3 年	-	-	-	-	-
合计	1,170,360.27	100.00%	61,542.01	5.26%	1,108,818.2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430,543.00	-	1,430,543.00
应收代垫、暂付款	818,373.31	40,918.66	777,454.65
其他	1,488,749.29	74,437.47	1,414,311.82
合计	3,737,665.60	115,356.13	3,622,309.4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507,684.27	-	1,507,684.27
应收代垫、暂付款	839,610.97	41,980.55	797,630.42
其他	391,549.25	23,054.24	368,495.01
合计	2,738,844.49	65,034.79	2,673,809.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426,605.00	-	1,426,605.00
应收代垫、暂付款	927,101.37	49,379.08	877,722.29
其他	243,258.90	12,162.93	231,095.97
合计	2,596,965.27	61,542.01	2,535,423.2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13,000.00	3年以上	27.10%
李庆久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300,000.00	1年内	8.03%
孙宝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90,000.00	1年内	2.41%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5,500.00	1年内及1-2年	2.29%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	3年以上	2.14%
合计	-	-	1,568,500.00	-	41.97%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13,000.00	3年以上	36.99%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	3年以上	2.92%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2,000.00	1年内	2.6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3,000.00	1年内	2.30%
孙宝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50,000.00	1年内	1.83%
合计	-	-	1,278,000.00	-	46.6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13,000.00	2-3年	39.01%
常熟市支塘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7.70%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	3年以上	3.08%
格尚(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代垫、暂付款	80,400.00	1年内	3.10%
东莞市金麟切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代垫、暂付款	69,000.00	1年内	2.66%
合计	-	-	1,442,400.00	-	55.5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813,916.75	17,132.29	87,796,784.46
在产品	54,210,259.10	5,494.73	54,204,764.37
库存商品	116,780,403.10	6,344,938.21	110,435,464.89
周转材料	4,309,399.38	-	4,309,399.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7,160,860.43	-	7,160,860.43
半成品	40,104,323.17	5,500.96	40,098,822.21
发出商品	12,259,836.67	-	12,259,836.67
合计	322,638,998.60	6,373,066.19	316,265,932.4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32,188.90	5,095.04	57,527,093.86
在产品	22,433,030.55	991.08	22,432,039.47
库存商品	99,560,393.82	5,359,198.30	94,201,195.52
周转材料	4,071,685.96	-	4,071,685.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439,321.93	-	439,321.93
半成品	34,941,825.37	1,629.28	34,940,196.09
发出商品	12,889,807.66	-	12,889,807.66
合计	231,868,254.19	5,366,913.70	226,501,340.4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280,687.81	79,391.89	58,201,295.92
在产品	30,462,154.77	30,073.24	30,432,081.53
库存商品	82,735,415.64	2,987,108.76	79,748,306.88
周转材料	2,882,829.24	-	2,882,829.2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5,242,335.58	-	5,242,335.58
半成品	40,888,918.69	104,319.61	40,784,599.08
发出商品	7,409,181.39	-	7,409,181.39
合计	227,901,523.12	3,200,893.50	224,700,629.6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70.06 万元、22,650.13 万元和 31,626.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6%、32.26%、38.2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公司存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者部分重要客户的采购预测情况进行生产。

①原材料：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含碳化钨粉、钴粉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5,828.07 万元、5,753.22 万元和 8,781.39 万元，存货的比例为 25.57%、24.81% 和 27.22%。公司根据订单情况以及对下游客户需求情况的判断，对常用材料会准备一定的库存。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系碳化钨粉市场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基于对未来相关原材料价格的判断，结合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

②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8,273.54 万元、9,956.04 万元和 11,678.04 万元。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末在手订单数量较多，公司根据订单对存货进行了备库。

③在产品和半成品：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处于各生产工序中的未完工产品，半成品主要为江西长裕生产的混合料。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和半成品合计分别为 7,135.11 万元、5,737.49 万元和 9,431.46 万元，存货的比例为 31.31%、24.74% 和 29.23%。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金额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备货政策、产品生产周期等实际情况相符，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较为匹配，具有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443,062.07	1,194,359.75	4,463,617.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98,833.97	-	3,904,923.13
上市费用	-	-	2,660,377.36
合计	11,941,896.04	1,194,359.75	11,028,917.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44,095.97	0.01%	46,289.22	0.01%
固定资产	293,921,834.58	80.95%	303,317,789.64	85.29%	277,969,217.48	77.08%
在建工程	24,625,694.24	6.78%	10,737,110.09	3.02%	30,615,504.95	8.49%
使用权资产	702,018.18	0.19%	579,071.71	0.16%	427,509.18	0.12%
无形资产	33,239,787.52	9.16%	33,696,813.74	9.48%	34,784,236.60	9.65%
长期待摊费用	5,040,369.06	1.39%	3,461,224.36	0.97%	3,692,119.52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9,999.47	0.85%	2,348,732.29	0.66%	1,840,217.65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8,768.07	0.68%	1,435,738.21	0.40%	11,267,127.45	3.12%
合计	363,068,471.12	100.00%	355,620,576.01	100.00%	360,642,222.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064.22 万元、35,562.06 万元和 36,306.85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2%、97.79% 和 96.89%，占比相对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095.97	-	44,095.97	-
小计	44,095.97	-	44,095.97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4,095.97	-	44,095.97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6,289.22	-	2,193.25	44,095.97
小计	46,289.22	-	2,193.25	44,095.9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6,289.22	-	2,193.25	44,095.9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8,666.95	-	2,377.73	46,289.22
小计	48,666.95	-	2,377.73	46,289.2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8,666.95	-	2,377.73	46,289.22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松杰精密	31.00%	31.00%	44,095.97	-	43,960.34	-135.63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松杰精密	31.00%	31.00%	46,289.22	-	-	-2,193.25	44,095.9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松杰精密	31.00%	31.00%	48,666.95	-	-	-2,377.73	46,289.22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7、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6,040,447.25	7,721,274.48	1,205,403.04	462,556,318.69
房屋及建筑物	127,748,129.18	114,778.90	229,457.87	127,633,450.21
机器设备	316,751,116.77	6,830,632.18	937,801.26	322,643,947.69
运输设备	3,205,542.93	-	-	3,205,542.93
电子设备	8,335,658.37	775,863.40	38,143.91	9,073,377.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722,657.61	16,355,622.35	443,795.85	168,634,484.11
房屋及建筑物	29,118,093.06	2,731,399.68	20,449.77	31,829,042.97
机器设备	116,196,770.53	12,978,706.68	388,889.61	128,786,587.60
运输设备	2,128,435.16	215,720.75	-	2,344,155.91
电子设备	5,279,358.86	429,795.24	34,456.47	5,674,697.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3,317,789.64	-	-	293,921,834.58
房屋及建筑物	98,630,036.12	-	-	95,804,407.24
机器设备	200,554,346.24	-	-	193,857,360.09
运输设备	1,077,107.77	-	-	861,387.02
电子设备	3,056,299.51	-	-	3,398,680.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3,317,789.64	-	-	293,921,834.58
房屋及建筑物	98,630,036.12	-	-	95,804,407.24

机器设备	200,554,346.24	-	-	193,857,360.09
运输设备	1,077,107.77	-	-	861,387.02
电子设备	3,056,299.51	-	-	3,398,680.2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7,164,393.81	61,862,544.57	2,986,491.13	456,040,447.25
房屋及建筑物	109,020,364.08	18,727,765.10	-	127,748,129.18
机器设备	276,946,064.41	41,946,759.10	2,141,706.74	316,751,116.77
运输设备	3,570,403.39	402,703.83	767,564.29	3,205,542.93
电子设备	7,627,561.93	785,316.54	77,220.10	8,335,658.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195,176.33	35,586,456.84	2,058,975.56	152,722,657.61
房屋及建筑物	23,649,247.70	5,468,845.36	-	29,118,093.06
机器设备	89,029,018.23	28,651,877.94	1,484,125.64	116,196,770.53
运输设备	2,309,809.27	334,846.58	516,220.69	2,128,435.16
电子设备	4,207,101.13	1,130,886.96	58,629.23	5,279,358.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969,217.48		-	303,317,789.64
房屋及建筑物	85,371,116.38	-	-	98,630,036.12
机器设备	187,917,046.18	-	-	200,554,346.24
运输设备	1,260,594.12	-	-	1,077,107.77
电子设备	3,420,460.80	-	-	3,056,299.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969,217.48		-	303,317,789.64
房屋及建筑物	85,371,116.38	-	-	98,630,036.12
机器设备	187,917,046.18	-	-	200,554,346.24
运输设备	1,260,594.12	-	-	1,077,107.77
电子设备	3,420,460.80	-	-	3,056,299.5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117,110.11	44,730,558.82	3,683,275.12	397,164,393.81
房屋及建筑物	107,008,417.83	2,011,946.25	-	109,020,364.08
机器设备	241,364,089.60	39,213,469.82	3,631,495.01	276,946,064.41
运输设备	2,993,044.88	577,358.51	-	3,570,403.39
电子设备	4,751,557.80	2,927,784.24	51,780.11	7,627,561.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050,449.28	30,755,620.88	3,610,893.83	119,195,176.33

房屋及建筑物	18,857,783.95	4,791,463.75	-	23,649,247.70
机器设备	68,040,222.00	24,556,611.93	3,567,815.70	89,029,018.23
运输设备	1,932,025.35	377,783.92	-	2,309,809.27
电子设备	3,220,417.98	1,029,761.28	43,078.13	4,207,101.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4,066,660.83	-	-	277,969,217.48
房屋及建筑物	88,150,633.88	-	-	85,371,116.38
机器设备	173,323,867.60	-	-	187,917,046.18
运输设备	1,061,019.53	-	-	1,260,594.12
电子设备	1,531,139.82	-	-	3,420,46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4,066,660.83	-	-	277,969,217.48
房屋及建筑物	88,150,633.88	-	-	85,371,116.38
机器设备	173,323,867.60	-	-	187,917,046.18
运输设备	1,061,019.53	-	-	1,260,594.12
电子设备	1,531,139.82	-	-	3,420,460.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96.92 万元、30,331.78 万元和 29,392.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08%、85.29% 和 80.95%。2023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以及江西长裕、常熟长康建设工程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3,500.17	390,266.27	136,847.90	1,416,918.54
房屋及建筑物	1,163,500.17	390,266.27	136,847.90	1,416,918.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4,428.46	267,319.80	136,847.90	714,900.36
房屋及建筑物	584,428.46	267,319.80	136,847.90	714,900.3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9,071.71	-	-	702,018.18
房屋及建筑物	579,071.71	-	-	702,018.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9,071.71	-	-	702,018.18
房屋及建筑物	579,071.71	-	-	702,018.1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3,777.10	533,327.40	83,604.33	1,163,500.17
房屋及建筑物	713,777.10	533,327.40	83,604.33	1,163,500.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6,267.92	381,764.87	83,604.33	584,428.46
房屋及建筑物	286,267.92	381,764.87	83,604.33	584,428.4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7,509.18	-	-	579,071.71
房屋及建筑物	427,509.18	-	-	579,071.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7,509.18	-	-	579,071.71
房屋及建筑物	427,509.18	-	-	579,071.7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2,339.76	480,640.45	239,203.11	713,777.10
房屋及建筑物	472,339.76	480,640.45	239,203.11	713,777.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169.51	330,301.52	239,203.11	286,267.92
房屋及建筑物	195,169.51	330,301.52	239,203.11	286,267.9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170.25	-	-	427,509.18
房屋及建筑物	277,170.25	-	-	427,509.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170.25	-	-	427,509.18
房屋及建筑物	277,170.25	-	-	427,509.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4年5月31日
--	------------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常熟长康硬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894,934.35	6,624,919.82	-	-	-	-	-	自有资金	7,519,854.17
零星工程	1,853,862.40	654,712.76	114,778.90	-	-	-	-	自有资金	2,393,796.26
设备安装及其他	7,988,313.34	12,333,156.78	5,609,426.31	-	-	-	-	自有资金	14,712,043.81
合计	10,737,110.09	19,612,789.36	5,724,205.21	-	-	-	-		24,625,694.24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常熟长康硬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	894,934.35	-	-	-	-	-	自有资金	894,934.35
零星工程	12,911,097.86	7,670,529.64	18,727,765.10	-	-	-	-	自有资金	1,853,862.40
设备安装及其他	17,704,407.09	26,583,080.76	36,299,174.51	-	-	-	-	自有资金	7,988,313.34
合计	30,615,504.95	35,148,544.75	55,026,939.61	-	-	-	-		10,737,110.09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常熟长康硬质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2,130,629.19	5,017,355.77	7,147,984.96	-	-	-	-	自有资金	-

零星工程	2,899,141.31	10,011,956.55	-	-	-	-	-	自有资金	12,911,097.86
设备安装及其他	6,349,341.65	30,917,338.83	19,562,273.39	-	-	-	-	自有资金	17,704,407.09
合计	11,379,112.15	45,946,651.15	26,710,258.35	-	-	-	-	-	30,615,504.9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10、无形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35,888.14	26,194.69	-	41,062,082.83
土地使用权	39,469,492.67	-	-	39,469,492.67
软件	1,566,395.47	26,194.69	-	1,592,590.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39,074.40	483,220.91	-	7,822,295.31
土地使用权	6,062,817.21	390,417.90	-	6,453,235.11
软件	1,276,257.19	92,803.01	-	1,369,060.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696,813.74	-	-	33,239,787.52
土地使用权	33,406,675.46	-	-	33,016,257.56
软件	290,138.28	-	-	223,529.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96,813.74	-	-	33,239,787.52
土地使用权	33,406,675.46	-	-	33,016,257.56
软件	290,138.28	-	-	223,529.9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47,503.90	88,384.24	-	41,035,888.14
土地使用权	39,469,492.67	-	-	39,469,492.67
软件	1,478,011.23	88,384.24	-	1,566,395.47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63,267.30	1,175,807.10	-	7,339,074.40
土地使用权	5,223,251.97	839,565.24	-	6,062,817.21
软件	940,015.33	336,241.86	-	1,276,257.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784,236.60	-	-	33,696,813.74
土地使用权	34,246,240.70	-	-	33,406,675.46
软件	537,995.90	-	-	290,138.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784,236.60	-	-	33,696,813.74
土地使用权	34,246,240.70	-	-	33,406,675.46
软件	537,995.90	-	-	290,138.2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802,155.44	145,348.46	-	40,947,503.90
土地使用权	39,469,492.67	-	-	39,469,492.67
软件	1,332,662.77	145,348.46	-	1,478,011.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62,064.71	1,301,202.59	-	6,163,267.30
土地使用权	4,284,928.87	938,323.10	-	5,223,251.97
软件	577,135.84	362,879.49	-	940,015.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940,090.73	-	-	34,784,236.60
土地使用权	35,184,563.80	-	-	34,246,240.70
软件	755,526.93	-	-	537,995.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940,090.73	-	-	34,784,236.60
土地使用权	35,184,563.80	-	-	34,246,240.70
软件	755,526.93	-	-	537,995.9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现有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478.42万元、3,369.68万元和3,323.98万元，保持稳定。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9,152.30	9,402.68	98,055.63	-	-	10,499.3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79,692.83	2,788,454.17	-	-	-	17,068,147.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034.79	112,794.12	62,472.78	-	-	115,356.13
存货跌价准备	5,366,913.70	1,625,840.62	-	619,688.13	-	6,373,066.19
合计	19,810,793.62	4,536,491.59	160,528.41	619,688.13	-	23,567,068.6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1,663.21	99,152.30	181,663.21	-	-	99,152.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60,459.55	2,725,200.24	90,232.62	115,734.34	-	14,279,692.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542.01	64,165.59	60,672.81	-	-	65,034.79
存货跌价准备	3,200,893.50	4,022,024.33	-	1,856,004.13	-	5,366,913.70
合计	15,204,558.27	6,910,542.46	332,568.64	1,971,738.47	-	19,810,793.6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00.00	181,663.21	1,500.00	-	-	181,663.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18,462.43	2,107,982.46	27,588.00	138,397.34	-	11,760,45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051.70	60,786.01	44,295.70	-	-	61,542.01
存货跌价准备	2,621,481.39	2,590,652.34	-	2,011,240.23	-	3,200,893.50
合计	12,486,495.52	4,941,084.02	73,383.70	2,011,240.23	138,397.34	15,204,558.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等	3,461,224.36	1,962,072.71	382,928.01	-	5,040,369.06
合计	3,461,224.36	1,962,072.71	382,928.01	-	5,040,369.0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等	3,692,119.52	328,000.00	558,895.16	-	3,461,224.36
合计	3,692,119.52	328,000.00	558,895.16	-	3,461,224.3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等	-	3,853,405.51	161,285.99	-	3,692,119.52
合计	-	3,853,405.51	161,285.99	-	3,692,11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69.21 万元、346.12 万元和 504.04 万元，主要由装修费等构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39,609.67	3,854,680.35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6,533,527.73	4,657,182.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33,161.34	642,600.08
可抵扣亏损	39,693,473.83	9,923,368.46
租赁负债	670,437.15	69,58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067,420.30
合计	94,470,209.72	3,079,999.4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561,443.33	3,235,682.73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7,516,274.83	4,815,397.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48,064.97	743,360.91
可抵扣亏损	37,115,043.67	9,277,466.35
租赁负债	463,954.60	76,74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799,918.89
合计	88,504,781.40	2,348,732.2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04,558.27	2,511,922.02
公允价值变动	33,200.67	4,980.10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9,486,548.16	5,136,867.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57,118.10	803,567.72
可抵扣亏损	6,833,886.37	1,025,08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642,202.97
合计	56,915,311.57	1,840,21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84.02 万元、234.87 万元和 308.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0.66% 和 0.85%，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以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房地产、工程、设备等款项	2,458,768.07	1,435,738.21	11,267,127.45
合计	2,458,768.07	1,435,738.21	11,267,127.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7	4.36	5.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1	2.99	2.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0.87	0.91

2、波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0 次/年、4.36 次/年及 1.47 次/年(未年化)。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客户回款速度有所降低，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重点开发三一集团、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并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随着该部分客户交易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8 次/年、2.99 次/年及 1.11 次/年（未年化）。2024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订单情况等增加备货量，存货余额规模上升所致。

(3)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 次/年、0.87 次/年及 0.34 次/年（未年化），相对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7,283,926.95	15.74%	59,261,105.89	13.74%	68,668,411.80	16.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33,200.67	0.01%
应付票据	209,606,690.08	37.81%	206,148,063.89	47.80%	164,034,791.43	39.43%
应付账款	167,969,814.21	30.30%	72,801,265.05	16.88%	99,747,794.87	23.98%
合同负债	3,799,666.69	0.69%	5,177,513.47	1.20%	3,570,560.53	0.86%
应付职工薪酬	13,852,068.34	2.50%	17,815,882.65	4.13%	23,370,155.13	5.62%
应交税费	2,110,959.98	0.38%	7,849,455.84	1.82%	2,552,281.66	0.61%
其他应付款	11,468,914.98	2.07%	2,223,823.18	0.52%	2,433,085.42	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891.02	0.10%	432,814.07	0.10%	191,881.42	0.05%
其他流动负债	57,724,788.55	10.41%	59,518,027.32	13.80%	51,363,881.71	12.35%
合计	554,372,720.80	100.00%	431,227,951.36	100.00%	415,966,044.6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1,596.60 万元、43,122.80 万元及 55,437.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67%、92.44% 及 94.32%，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27%、92.22% 及 94.26%。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借款	28,009,920.00	-	-

信用证贴现借款	59,274,006.95	59,261,105.89	59,442,500.00
三一金票贴现借款	-	-	9,225,911.80
合计	87,283,926.95	59,261,105.89	68,668,41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66.84 万元、5,926.11 万元和 8,728.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1%、13.74% 和 15.74%，主要为信用证和票据贴现借款。2024 年 5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补充营运资金等所致。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09,606,690.08	206,148,063.89	164,034,791.43
合计	209,606,690.08	206,148,063.89	164,034,791.4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640,002.07	97.42%	67,108,379.95	92.18%	97,633,938.55	97.88%
1-2 年	3,019,358.32	1.80%	4,518,987.86	6.21%	1,137,367.77	1.14%
2-3 年	369,717.26	0.22%	263,818.68	0.36%	22,651.89	0.02%
3-4 年	30,949.90	0.02%	20,291.90	0.03%	953,836.66	0.96%
4-5 年	909,786.66	0.54%	889,786.66	1.22%	-	-
合计	167,969,814.21	100.00%	72,801,265.05	100.00%	99,747,794.8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9,516.85 万元，主要系碳化钨粉市场价格呈现快速上涨趋势，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数量及销售计划，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向供应商下达原材料锁价采购订单，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应付原材料款相应上升。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45,577,440.29	1年内	27.1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9,634,936.21	1年内	17.6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0,833,446.46	1年内	12.4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16,688,400.00	1年内	9.95%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9,303,750.00	1年内	5.54%
合计	-	-	122,037,972.96	-	72.7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17,033,464.61	1年内	23.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5,837,516.31	1年内	8.0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952,402.90	1年内	5.4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000,238.06	1年内	4.1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1,905,000.00	1年内	2.62%
合计	-	-	31,728,621.88	-	43.5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4,722,345.60	1年内	24.7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9,421,218.88	1年内、1-2年	9.45%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6,511,350.00	1年内	6.53%
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5,502,701.83	1年内	5.52%
株洲瑞德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240,747.62	1年内	5.25%

合计	-	-	51,398,363.93	-	51.53%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598,405.98	4,509,809.39	3,298,387.52
尚未支付的返利	201,260.71	667,704.08	272,173.01
合计	3,799,666.69	5,177,513.47	3,570,560.5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9,281.98	83.82%	2,025,750.18	91.09%	2,260,764.08	92.92%
1-2年	79,193.00	5.58%	108,073.00	4.86%	162,039.49	6.66%
2-3年	110,440.00	7.78%	90,000.00	4.05%	10,281.85	0.42%
3-4年	40,000.00	2.82%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18,914.98	100.00%	2,223,823.18	100.00%	2,433,085.42	100.00%

注: 上述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50,500.00	10.61%	150,500.00	6.77%	100,520.00	4.13%
尚未支付的费用	804,773.09	56.72%	2,043,539.18	91.89%	2,257,446.36	92.78%
其他	463,641.89	32.68%	29,784.00	1.34%	75,119.06	3.09%
合计	1,418,914.98	100.00%	2,223,823.18	100.00%	2,433,085.4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市周市李平鲜肉店	非关联方	食堂	106,877.00	1年以内	7.53%
ROBERT PATRICK CARROLL	员工	报销款	105,191.00	1年以内	7.41%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2年、2-3年以内	7.05%
个税手续费返还	非关联方	其他	68,343.44	1年以内	4.82%
苏州雅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尚未支付费用	60,000.00	2-3年以内	4.23%
合计	-	-	440,411.44	-	31.0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DHL	非关联方	运费	250,000.00	1年以内	11.24%
昆山市周市李平鲜肉店	非关联方	食堂	112,286.00	1年以内	5.05%
上海豪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90,000.00	1年以内	8.54%
上海林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23,000.00	1年以内	5.53%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0,000.00	1年以内、1-2年	4.50%
合计	-	-	775,286.00	-	34.8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トヨタカローラ新大阪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其他	426,648.45	1年以内	17.54%
昆山振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45,283.25	1年以内	14.19%
ROBERT PATRICK CARROLL	员工	报销款	242,966.15	1年以内	9.99%

苏州努赛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80,000.00	1 年以内	7.40%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2 年	4.11%
合计	-	-	1,294,897.85	-	53.2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0,050,000.00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10,050,000.00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815,882.65	66,280,422.24	70,244,236.55	13,852,068.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70,274.59	3,570,274.5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815,882.65	69,850,696.83	73,814,511.14	13,852,068.3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370,155.13	133,746,708.16	139,300,980.64	17,815,882.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29,389.26	8,829,389.2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370,155.13	142,576,097.42	148,130,369.90	17,815,882.6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918,811.91	124,613,085.00	128,161,741.78	23,370,155.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050.12	7,161,557.92	7,221,608.0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978,862.03	131,774,642.92	135,383,349.82	23,370,155.13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15,315.95	59,483,568.21	63,446,815.82	13,852,068.34
2、职工福利费	566.70	2,946,054.49	2,946,621.19	-
3、社会保险费	-	2,005,625.05	2,005,625.0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612,185.32	1,612,185.32	-
工伤保险费	-	242,919.73	242,919.73	
生育保险费	-	150,520.00	150,520.00	-
4、住房公积金	-	1,681,705.00	1,681,70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3,469.49	163,469.4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815,882.65	66,280,422.24	70,244,236.55	13,852,068.3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07,311.13	119,084,428.25	124,576,423.43	17,815,315.95
2、职工福利费	57,843.00	6,548,574.10	6,605,850.40	566.70
3、社会保险费	-	3,875,679.66	3,875,679.6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251,834.62	3,251,834.62	-
工伤保险费	-	280,506.08	280,506.08	-
生育保险费	-	343,338.96	343,338.96	-
4、住房公积金	-	3,957,615.00	3,957,61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1.00	280,411.15	285,412.1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370,155.13	133,746,708.16	139,300,980.64	17,815,882.65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54,043.00	110,813,570.40	114,360,302.27	23,307,311.13
2、职工福利费	63,905.14	6,518,745.94	6,524,808.08	57,843.00
3、社会保险费	863.77	3,799,450.09	3,800,313.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27,823.93	3,027,823.93	-
工伤保险费	863.77	483,312.16	484,175.93	-
生育保险费	-	288,314.00	288,314.00	-
4、住房公积金	-	3,355,557.00	3,355,55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5,761.57	120,760.57	5,001.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918,811.91	124,613,085.00	128,161,741.78	23,370,155.13

8、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4,396.76	1,528,575.94	734,155.83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56,797.62	5,053,988.19	832,267.73
个人所得税	497,471.12	372,900.95	308,18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8.17	121,527.07	147,469.45
房产税	210,169.82	315,544.17	241,947.85
教育费附加	1,713.50	52,083.03	63,201.18
土地使用税	41,844.18	62,766.29	59,189.66
印花税	95,916.95	304,116.59	123,573.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2.33	34,722.02	42,134.14
环保税	1,305.13	3,231.59	158.32
残疾人保障金	86,204.40	-	-
合计	2,110,959.98	7,849,455.84	2,552,281.6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5,891.02	432,814.07	191,881.42

合计	555,891.02	432,814.07	191,881.42
-----------	-------------------	-------------------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1,215.75	116,232.62	107,368.91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57,583,572.80	59,401,794.70	51,256,512.80
合计	57,724,788.55	59,518,027.32	51,363,881.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2,400.00	0.55%	200,800.00	0.57%	209,600.00	0.55%
租赁负债	114,546.13	0.34%	51,229.71	0.15%	158,550.81	0.42%
递延收益	26,533,527.73	79.43%	27,516,274.83	78.01%	29,486,548.16	7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2,393.99	19.68%	7,502,319.03	21.27%	7,931,091.96	20.99%
合计	33,402,867.85	100.00%	35,270,623.57	100.00%	37,785,790.9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778.58 万元、3,527.06 万元及 3,340.2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33%、7.56% 及 5.68%。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摊销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导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35%	44.11%	47.00%
流动比率(倍)	1.49	1.63	1.45
速动比率(倍)	0.92	1.10	0.91
利息支出	616,480.06	1,158,251.81	1,222,62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57	71.98	77.75

波动原因分析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0%、44.11% 及 49.35%，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总体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63 倍及 1.49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1.10 倍及 0.92 倍，基本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22.26 万元、115.83 万元及 61.65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75 倍、71.98 倍及 35.57 倍，表明公司有较强的偿还利息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且流动性风险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13,531.67	41,501,638.91	34,194,46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82,074.68	-15,502,243.44	-50,680,68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84,068.10	-10,974,073.57	32,676,43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297,276.39	16,767,612.17	20,571,401.44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8,194.36 万元、74,462.33 万元及 32,875.79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回款、收到的税收返还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4,774.92 万元、70,312.17 万元和 35,977.14 万元。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3,419.45 万元、4,150.16 万元和 -3,101.35 万元。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客户回款速度放缓。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20,263,277.68	74,180,418.82	84,051,758.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50,122.56	2,555,949.49	2,277,047.98
资产减值准备	1,625,840.62	4,022,024.33	2,590,652.34
固定资产折旧	16,355,622.35	35,586,456.84	30,755,620.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7,319.80	381,764.87	330,301.52
无形资产摊销	483,220.91	1,175,807.10	1,301,20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2,928.01	558,895.16	161,285.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7,203.4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545.58	10,922.78	71,930.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3,200.67	6,045.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942.98	-462,728.08	-3,169,635.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7.86	652,193.25	3,800,29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267.18	-508,514.64	-906,85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9,925.04	-428,772.93	4,996,074.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90,432.54	-5,822,735.20	-32,166,662.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89,676.32	-92,468,189.52	-39,942,917.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24,378.26	19,539,487.54	-22,604,527.29
其他	749,664.48	2,829,063.26	2,642,85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3,531.67	41,501,638.91	34,194,468.7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68.07万元、-1,550.22万元和-648.21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现金支出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67.64万元、-1,097.41万元和2,718.4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主要受借款、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的现金等因素的影响。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硬质合金领域，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精益制造形成的工艺优势、依托深耕市场形成的客户优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产品主要包括棒材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工具合金、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及其他硬质合金工具等，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

公司产品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核心优质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下游重要客户涵盖“山特维克”、“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模具制造商等，公司与重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240.17万元、88,111.02万元和37,911.6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405.18万元、7,418.04万元和2,026.33万元，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我国硬质合金产品生产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2023年，我国境内硬质合金产量1,500吨以上的厂商仅有8家，公司产量为1,993.14吨，排名行业第五，在全行业产量占比达到3.76%，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

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未来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行业地位以及未来经营业绩的综合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启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3.33%	1.86%
陈碧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9.00%	4.9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昆山长野	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常熟长康	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江西长裕	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CYC株式会社	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昆山东大	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长元煌	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100%的子公司（已于2022年3月注销）
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100%的子公司（已于2023年2月注销）
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100%的子公司（已于2023年3月注销）
昆山松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31%的参股公司（已于2024年2月注销）
长颐投资	黄启君、陈碧控制的企业
塞舌尔PEAK SPARKLE TRADING	黄启君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阚峰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月勤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空间液态金属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倬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鼎晟数字化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倬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倬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高新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倬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倬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途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持股 60% 的企业
江苏海博工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10% 的企业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口寨矿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阳铁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湖南凯地众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阳铁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智达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黄启君弟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的企业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壹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阿普顿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嘉泰禾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诺存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的企业
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商络电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沣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阳铁飞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戴新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饶刚	董事、副总经理
阚峰	董事、财务总监
欧文辉	董事

姜楚楚	董事
陈明	独立董事
顾月勤	独立董事
张宽政	独立董事
虞丹	监事会主席
马倬珩	监事
朱宗林	职工代表监事
陈铭军	董事会秘书
程家茂	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高嘉阳	原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蔡立君	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张预分	原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长通投资	黄启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长盈投资	黄启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长富投资	黄启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顾月勤持有其 74.2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顾月勤曾持有其 16.2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南京盛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曾持有财产份额 37.83%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原独立董事程家茂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程家茂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程家茂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独立董事变更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阙峰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卸任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上海沣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曾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60% 的企业	2022 年 2 月注销
塞舌尔 PEAK SPARKLE TRADING	实际控制人黄启君曾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1 月注销
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3 月注销

南京盛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曾持有财产 份额 37.83%	独立董事降低出资比例导致， 资产人员无变化
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2 月注销
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3 月注销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原董事高嘉阳曾担任董事的企 业	卸任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昆山松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	2024 年 2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报酬(元)	4,209,687.74	7,474,854.90	7,704,517.64

注：上述金额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长鹰硬科	30,000,000	2017.5.15 至 2022.5.14	保证	连带	是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 李建华、戴新光、周阳为 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 高公司融资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文件及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及各方主体的利益。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4年10月，长颐投资与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受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2、2024年10月，工业母机基金与公司及各股东签订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4年10月，长鹰硬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工业母机基金以4,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142,857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2.7778%。

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审计截止日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27,054.73万元（不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6-11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27,960.65万元（不含税）。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6-11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9,648.74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6个月内，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6个月内，公司围绕新产品及工艺技术改进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6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增贴现借款 2,000.00 万元；报告期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20,09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8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8,451.79
项目	2024 年 6-11 月
营业收入	49,648.74
净利润	4,086.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82
研发投入	2,493.0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1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1
合计	206.00
减： 所得税影响数	3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45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民事诉讼	1,796,225.64	审理中	影响较小
合计	1,796,225.64	-	-

台州市穿越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尚欠公司 179.62 万元货款未清偿。针对台州市穿越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货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的，则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应按照当年依法可供分配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30%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另行作出决议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10,05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010145881.8	一种烧结炉炉内气氛中 S 杂质含量水平的标定方法	发明	2018年3月2日	中南大学	长鹰硬科	继受取得	-
2	ZL201010184362.2	一种超细晶 WC/Co 系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3月11日	中南大学	长鹰硬科	继受取得	-
3	ZL201110102145.9	一种锯齿刀头模具	发明	2013年1月23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4	ZL201110121870.0	一种超细晶碳化钨/钴系复合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3月11日	中南大学	长鹰硬科	继受取得	-
5	ZL201110129079.4	刀片成型模具上下冲头的组合结构	发明	2013年6月5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6	ZL201110129083.0	内圆小孔研磨磨床	发明	2013年1月23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7	ZL201110202888.3	硬质合金生产用高温防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2月27日	中南大学	长鹰硬科	继受取得	-
8	ZL201210082952.3	一种含微量钴的无粘结相碳化钨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月4日	华南理工大学	江西长裕	继受取得	-
9	ZL201710133592.8	无粘结相细颗粒碳化钨基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8月31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10	ZL201710133622.5	低粘结相细颗粒碳化钨基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8月31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11	ZL201711273122.8	纳米稀有金属改性的纳米晶 WC 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1月22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12	ZL201810772554.1	一种用于金刚石涂层的硬质	发明	2021年1月12日	昆山长野	昆山长野	原始取得	-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13	ZL201910806727.1	一种高性能模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25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14	ZL202011107129.4	一种数控刀具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5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15	ZL201510407317.1	用于合成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烧结体的腔体组装及组装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29日	吉林师范大学	长鹰硬科	继受取得	-
16	ZL202210702271.6	刀头半烧成型工艺及采用该工艺成型的刀头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17	ZL201420515369.1	一种硬质合金钻头刀具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18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18	ZL201420527646.0	硬质合金棒材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9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19	ZL201620925523.1	一种适用于刀具的连接部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20	ZL201820691590.0	一种新型的指接刀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长鹰有限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21	ZL201821015413.7	刀具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昆山长野	昆山长野	原始取得	-
22	ZL201821015412.2	一种异型耐磨刀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昆山长野	昆山长野	原始取得	-
23	ZL201821035844.X	自动落地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昆山长野	昆山长野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2425510.7	一种刀具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25	ZL202121369790.2	一种圆形刀片及其刀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26	ZL202121561840.7	一种模切刀辊及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8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27	ZL202220015648.6	便于拆装的皇冠刀头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0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28	ZL202220017291.5	便于更换的圆形刀头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0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29	ZL202220582542.4	带螺旋冷却孔的铣刀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30	ZL202322409589.8	一种直槽木工铣刀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31	ZL202130621461.1	截齿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8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32	ZL202130640659.4	数控刀具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8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33	ZL202230003011.0	钻头(圆形)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34	ZL202230002785.1	钻头（皇冠）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35	ZL202230252994.1	钻头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36	ZL202330568204.5	铣刀头（直槽）	外观设计	2024年5月3日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845694.4	一种混合晶粒冷镦模具材料的制备方法及混合晶粒冷镦模具材料	发明	2024-04-12	实质审查	-
2	CN202311843321.3	一种基于高熵合金的低钴硬质合金制备工艺	发明	2024-04-12	实质审查	-
3	CN202311767228.9	适用于热熔钻刀具复合基材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4-04-05	实质审查	-
4	CN202211473122.3	一种 Ti(C,N) 基无钴金属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5-28	实质审查	-
5	CN202110683068.4	一种圆形刀片及其刀具	发明	2021-08-20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YC	3414159	6	2034.07.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		GREATLOY	9408089	6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长鹰	9748755	6	2032.09.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4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58626257	6	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58816223	7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长鹰	58821556	7	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长鹰硬科	长鹰硬科	58834480	6	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硬科	硬科	58834626	6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CYCT	CYCT	58962618	7	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CYCT	CYCT	58964501	6	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CYC	CYC	1207590 (国际注册号)	6	2034.03.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CYC	CYC	4741329 (美国商标)	6	2025.05.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要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中，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所涉及的框架合同或未签订框架协议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协议》	山特维克工具制造（廊坊）有限公司	无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独家代理协议》 《续签协议》	HARTMETALL UND WERKZEUGSYSTEME WILKE GMBH.	无	销售切削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THE ULTRA-MET COMPANY	无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合作框架协议》	SHARP TOOL COMPANY,INC.	无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5	《合同制造协议》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无	销售切削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6	《区域独家经销协议》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无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7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名古屋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棒材合金、耐磨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8	《经销协议》	ASIA CARBIDE CO.	无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9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雅安恒成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无	销售切削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0	《成品供应协议》	TTI PARTNERS PC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USDSP	无	销售工程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1	《三一集团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工程工具用截齿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2	《半导体引线框架用合金板块经销商合作协议》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耐磨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3	《区域独家经销协议》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无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4	《区域经销协议》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耐磨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5	《合作框架协议》	THE ULTRA-MET COMPANY	无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6	《合作框架协议》	SHARP TOOL COMPANY, INC.	无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7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泰州马萨尔刃具有限公司	无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8	《区域独家经销协议》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无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9	《区域经销协议》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耐磨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协议，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961.95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907.75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845.4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967.2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949.20	履行完毕
6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938.10	履行完毕
7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钨粉	826.50	履行完毕
8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855.60	履行完毕
9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947.14	履行完毕
10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钨粉	862.70	履行完毕
11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907.5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808.50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1,011.15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804.75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803.57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844.50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832.50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1,266.35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钴粉	2,226.00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钴粉	1,155.00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钴粉	1,242.00	履行完毕
22	《钨产品销售合同》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1,340.00	履行完毕
23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836.40	履行完毕
24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829.80	履行完毕
25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914.70	履行完毕
26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869.20	履行完毕
27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碳化钨粉	990.5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202310170110202318713725）；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报价函及确认书（编号：FF32406C3DF00693）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无	2,000.00	2023.10.26-2024.10.21	无	正在履行
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202311300110201441321501）；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报价函及确认书（编号：FF32406C3DF00726）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无	2,000.00	2023.12.6-2024.12.2	无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13491号;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13492号	浙商银行昆山支行	与质押权人签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下的所有债务	票据等	2023.7.18-2024.7.17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工程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协议书》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新建合金厂房、库房、倒班楼	1,078.00	履行完毕
2	《合同协议书》	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辅助用房	2,646.92	正在履行
3	《合同协议书》	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食宿楼、连廊	763.08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饶刚、阙峰、欧文辉、姜楚楚、陈明、顾月勤、张宽政、虞丹、马倬珩、朱宗林、陈铭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p>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管理层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p>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p> <p>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饶刚、阚峰、欧文辉、姜楚楚、陈明、顾月勤、张宽政、虞丹、马倬珩、朱宗林、陈铭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p> <p>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承诺主体名称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饶刚、阚峰、欧文辉、姜楚楚、陈明、顾月勤、张宽政、虞丹、马倬珩、朱宗林、陈铭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

	<p>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p> <p>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p> <p>(1)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2)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3)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黄启君、陈碧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持股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持股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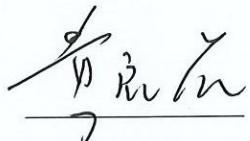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企业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企业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黄启君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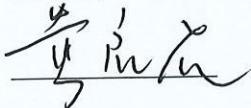
黄启君 陈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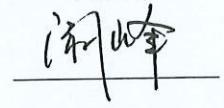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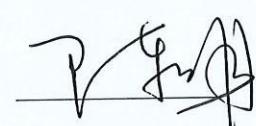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启君



阚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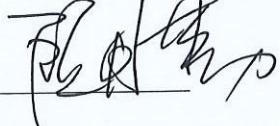
陈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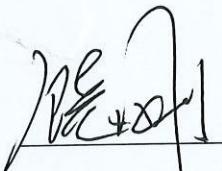
陈 碧



欧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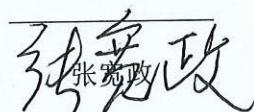
顾月勤



饶 刚



姜楚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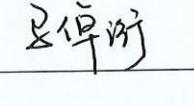


张党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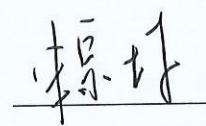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虞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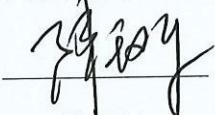


马倬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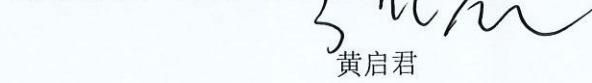
朱宗林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铭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启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苏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添

周 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尤剑

尤 剑

孙骏可

孙 骏 可

苏北

苏 北

成倩

成 倩

钟巧

钟 巧

张天

张 天

王放

王 放

杨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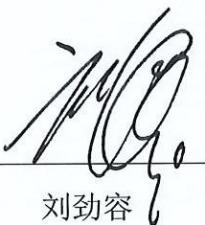
杨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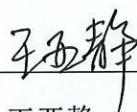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亚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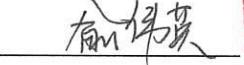
张苋芊

高 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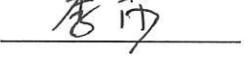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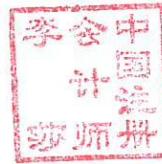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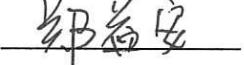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俞伟英 


俞伟英

李莎 


李莎

郑益安 


郑益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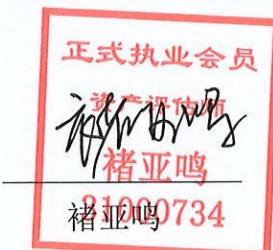
2025年2月7日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